編號：**第 727/202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B

C

D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1. 適當及適度原則
- 2. 判決無效
- 3.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 4.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5. 犯罪故意
- 6. 犯罪未遂
- 7. 犯罪罪數
- 8. 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
- 9. 特別減輕

摘 要

1. 考慮到兩名上訴人被實際判處的犯罪及相關刑幅、被判處的刑罰、他們兩人的社會及經濟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和態度、以及本澳的地理環境，並根據採取強制措施的合法性原則、適當及適度原則，尤其是在他們在第一次涉案被解除拘留和獲得釋放之後，沒有停止接觸毒品，而是繼續聯絡第三嫌犯購買和吸食毒品。上述行為足以顯示，本案採用非剝奪

自由的強制措施實在不足以實現採用強制措施的目的。另一方面，第一嫌犯懷孕的事情亦未能減低相關的危險。因此，原審法院對兩名上訴人採用羈押措施的裁決正確，予以維持。

2. 原審法院決定對兩名上訴人增加一項控罪，完全是基於檢察院控訴書中已描述的事實，即控訴書第 32 至 43 項敘述之事實，絕不存在上訴人 B 所謂的事實實質變更或事實非實質變更，只是就檢察院所指控的罪名作出了變更（即增加控罪），所以，屬於法律定性變更。鑑於此，原審法院所作出的法律定性變更並非事實實質不存在上訴人所指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第 1 款 b)項所指判決無效的情況。

3. 原審判決所依據的事實充足，獲證實之事實，尤其是第 33、34 及 35 條等，在主客觀要件方面均已符合了法律對不法販賣買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狀的描述，不存在上訴人所提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規定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4. 具體分析相關的證據，原審法院除了聽取了相關嫌犯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聲明，亦在審判聽證中聽取了案中證人的證言，審查了案中的文件等。原審法院客觀分析種種證據，並根據自由心證原則對各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的事實做出判斷。

5. 根據案中的獲證事實，上訴人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期間向第三嫌犯購買“甲基苯丙胺”，並與第二嫌犯共同取得、持有與吸食之，且其中一次持有的“甲基苯丙胺”量已超過了法定五日參考用量。

上訴人明知購買、持有及吸食“甲基苯丙胺”為法律所禁止仍然為之，有關行為顯然為《刑法典》所規定的“直接故意”。

6. 上訴人與第三嫌犯達成毒品買賣合意後，第三嫌犯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攜帶約 7 克的“甲基苯丙胺”入境本澳與上訴人進行交收，雙方的毒品買賣合意顯然已經達成。如此，雖然第三嫌犯在前去交收過程中被捕，上訴人未有實際上獲得交付所購買的毒品，但這顯然並不影響有關犯罪行為已然既遂。因此，上訴人乃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其所被判處的罪名，原審法院所作判處並無任何錯誤之處。

7. 上訴人先後在三個時段內向第三嫌犯購買毒品，對於三個購買毒品用作吸食的行為究竟應獨立作出評價、還是應當視為一個犯罪整體進行處罰，這毫無疑問需要結合案件的具體情況，對第一嫌犯的犯罪故意作綜合評價與判斷。

根據已證事實。上訴人雖然分多次購買毒品作吸食，其行為應被認定為一個整體的犯罪故意，而不應將多個行為拆分成多個獨立的故意單獨進行評價。況且，上述判罪對嫌犯更為有利。

8. 本案中，上訴人持有的工具，特別是改造組裝連漏斗型玻璃器皿的組裝吸管，是專供吸食毒品的工具，具有專門性及耐用性，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吸毒器具。

9. 上訴人雖然曾向警方提供協助，但其行為不存在放棄其取得毒品活動、排除或相當程度減輕該活動所引起的危險或為此認真作出努力，本院認為上訴人的行為並不構成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

第 18 條的規定特別減輕刑罰之情節。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727/202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B

C

D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在第 CR5-26-0044-PCC 號卷宗內第一嫌犯 A：

– 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11 條第 1 款(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以及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一項同一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改判為：同一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五年九個月徒刑；

– 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兩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

有器具或設備罪』，改判為：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四個月徒刑；

– 上述兩罪競合，合共判處第一嫌犯五年十一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同判決中，卷宗內裁定第二嫌犯 B：

– 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11 條第 1 款(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以及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一項同一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改判為：同一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六年徒刑；

– 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兩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改判為：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四個月徒刑；

– 上述兩罪競合，合共判處第二嫌犯六年兩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同判決中，卷宗內裁定第三嫌犯 C：

–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七年六個月徒刑；

–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四個月徒刑；

– 兩罪競合，合共判處第三嫌犯的七年八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並根據第 17/2009 號法第 21 條第一款(7)項的規定判處附加刑，將第三嫌犯驅逐出境，並禁止第三嫌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八年（在實際執行徒刑的期間不計算在內）；

同判決中，卷宗內裁定第五嫌犯 D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五個月實際徒刑。

*

同日，初級法院法官作出批示，「經聽取了控辯雙方、以及兩名嫌犯 A 及 B 的意見後，本庭考慮到有關判刑及案件相關證據後，法庭認為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尤其考慮合法、適度及適當原則，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93 條第 3 款 c）項的規定，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88 條 a）及 c））項及第 186 條第 1 款 a）項的規定，為免除二人逃走及擾亂社會秩序的危險，故對兩名嫌犯 A 及 B 採用羈押的強制措施，等候判決轉為確定，即時執行。」

第一嫌犯 A 對原審法院裁定的有罪判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上訴人認為初級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存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違反法律以及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2.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裁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3. 由於上訴人已經承認其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及 11 月 5 日作出的犯罪事實，是次平常上訴只對被上訴裁決關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的犯罪事實（尤其是第 32 點至第 41 點的控訴事實）提出爭議。

4. 首先，第一嫌犯認為，在本案中並沒有任何的證據可以證明，第一嫌犯有向第三嫌犯購買毒品的意向。

5. 卷宗內第 334-336 頁的通話紀錄可以顯示，僅能證明第一嫌犯向第三嫌犯購買吸食工具，其內容為"得閒過嚟收埋啲尾數"，"幫我買波買火"，內容僅為第一嫌犯向第三嫌犯清償拖欠毒資，以及請求其代買俗稱"波"和"火"的吸毒玻璃球和打火機。

6. 在卷宗第 336 頁的通話紀錄可以顯示，第一嫌犯在最後作出犯罪中止的行為。

7. 第一嫌犯不知悉第三嫌犯出售毒品，其通知第三嫌犯僅為還款及交收吸毒工具。

8. 第一嫌犯作出拒絕見面的回覆，不願意繼續見面又或交易吸毒工具，借故推托指"你搵個地方坐陣"，"我黎搵你"。

9. 第一嫌犯亦沒有前往港澳碼頭附近，亦沒有前往接待第三嫌犯，可見第一嫌犯明顯是出於己意中止有關購買毒品的行為，實屬犯罪中止的情況。

10. 直至 2 小時後，第一嫌犯再試圖接觸第三嫌犯，其目的為明確拒絕交易，要求第三嫌犯返回香港。

11. 原審判決亦未交代此交易的價金是否已作支付，第一嫌犯最多也只是作出了聯絡、商議及安排交收的實行行為。

12. 但基於第三嫌犯在交付發生前已被警方截查，毒品一直處於第

三嫌犯的控制之下，第一嫌犯從未取得、持有或支配該等物品。

13. 原審法庭認定有關購買毒品的行為為明顯存有事實認定的錯誤。

14. 另外，已證事實認定第 37 和 40 的毒品均全屬第一嫌犯向第三嫌犯所購買亦存在事實認定的錯誤。

15. 卷宗內第一和第三嫌犯的通話紀錄中，並沒有任何載有第一嫌犯購買毒品數量的資料，第一嫌犯從沒有與第三嫌犯確認其要購買第三嫌犯身上的全部毒品。

16. 在卷宗第 314 至 315 頁內容可見第三嫌犯是把毒品分別包裝為三份，以白色多層膠袋等分開包裝，分開包裝毒品，其意圖明顯是便於作多次交接的動作，或給予三名不同的買家，又或為著作出三次出售的行為的準備。

17. 同時，三份毒品的重量存在重大區別，分別為 3.1、3.07 及 1 克，如果只出售予第一嫌犯的話，理應僅包裝一包總重量為 7 克的毒品即可。

18. 此差異顯示交易標的的分別不同，當中 3 包毒品的具體化價值金額、數量確認及並不對應的購買價金，可以得出實際的買家絕對不是第一嫌犯一人。

19. 不能僅以初步商議及相約交收便推定第三嫌犯身上的全部毒品均屬第一嫌犯所購買。

20. 更退一步而言，第一嫌犯認為在欠缺具體實質證據的情況下，疑罪從無或從輕的原則，即便認定第一嫌犯有意向第三嫌犯購買毒品。

21. 僅應被認定第一嫌犯為購買當中最輕的包裝的 1 克的毒品，當中的淨量為 0.679 克，百分比為 71.8%。

22. 所以，原審法院認定第一嫌犯購買 4.909 克毒品存在事實認定錯誤。

23. 第一嫌犯甚至主觀意圖上沒有購買毒品的主觀要求件、亦不知悉第三嫌犯身上持有毒品，以及不知悉其身上藏有如此大量的毒品。

24. 從本案的判決的已證事實（35-41 點）中僅僅顯示第三嫌犯有意欲向第一嫌犯出售毒品，並沒有資料顯示第一嫌犯知悉第三嫌犯來澳是為販毒，第一嫌犯亦沒有表達了購買意向和購買數量。

25. 原審判決亦未認定第一嫌犯有為此交易的價金是否已作支付，又或第一嫌犯為其支付任可訂金。

26. 但基於第三嫌犯在交付發生前已被警方截查，毒品一直處於第三嫌犯的控制之下，第一嫌犯從未知悉有毒品、又未有嘗試取得、持有或支配該等毒品。

27. 整個交易無任何客觀跡證顯示已兩名嫌犯意圖完成一場毒品交易，相反只顯示出交易仍處於第三嫌犯卻向第一嫌犯推銷毒，雙方可能存在商議及待交收毒品狀態，第一嫌犯僅為有意圖購買吸毒工具。

28. 第一嫌犯不存在《刑法典》第 13 條所指的故意，不應對第一嫌犯作出處罰。

29. 即便法庭認為第一嫌犯有可能知悉第三嫌犯將會推銷毒品，因雙方未達成購買毒品的合意，不應認定為第一嫌犯購買毒品屬完成犯罪。

30. 根據《刑法典》第 21 條之規定，當犯罪未完成時，應依法改判犯罪未遂。

31. 所以，原審法庭以既遂方式認定第一嫌犯觸犯「不法販賣麻醉

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罪名有違上述的法律。

32. 此外，在原審判決中指出，“本院認為雖然該兩名嫌犯曾被拘捕，但兩人其後仍持續犯案，並考慮到持有毒品及吸毒活動的整體性，本院認為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的上述取得及持有毒品的行為僅具單一犯意，故應一罪論處。”

33. 上訴人認為本案的三次事件已經在時間上、警方介入上、交易標的及犯罪決意上屬完全分離的事件，應分別評價。

34. 上訴人主張本案客觀上存在三個各自完整、自主及互相中斷的歷史事件。

35. 第一宗在 7 月 15 日因警方搜查、扣押及拘捕而終結。從交易及偵查角度看，這是一個已完成並被公權力揭發的獨立歷史事件。

36. 第二宗則是因警方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凌晨對第一及第二嫌犯的截查並前往住所住搜查而被揭發。

37. 加控的擬交易事件，與第一段相隔近三個月，重新商議的 7 克及港幣 9,000 元的交易，需另行約定交收，其價金、數量、時間及履行方式均需重新決定；而且也同樣因公權力的介入而終結。

38. 上訴人認為三組事實之間均出現新的犯罪決意，每一次均有新的購買意思表示、新的價格、新的數量、新的交付，及均因公權力的介入而終止，因此屬於三個獨立的犯罪行為，而非同一犯罪歷程。

39. 在原審判決中指出，“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共同取得或持有的毒品尤其包括警方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處搜獲的“甲基苯丙胺”，淨含量分別為 0.545 克、0.352 克及 0.135 克，合共為 1.032 克，以及警方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在第三嫌犯處搜獲的“甲基苯丙胺”，淨含量分別為 2.12 克、2.11 克及 0.679

克，合共為 4.909 克。經計算，上述“甲基苯丙胺”的淨含量合共為 5.941 克。考慮到根據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的每日用量參考表中，“甲基苯丙胺”每日參考用量為 0.2 克，故上述淨含量合共 5.941 克的“甲基苯丙胺”為每日參考用量的 29.7 倍。”

40. 然而，毒品數量並非一項單純的數學計算，更非可透過推定方式概括歸責之事項，而係直接影響犯罪事實認定、行為不法程度及刑罰裁量之核心事實。

41. 所以，第一嫌犯應被歸責的為二項吸食毒品的犯罪，所涉及的事實為已證事實第 4-30 條事實，以及已證事實第 44-47 條事實，亦即為以下兩項內容：

a、第一宗（判決已證事實第 5 至 20 點）：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第一嫌犯聯絡第三嫌犯訂購人民幣 7,550 元的毒品；第一嫌犯支付訂金及餘款；第四嫌犯從香港運毒入澳繼而毒品完成交收；第一及第二嫌犯取得及共同吸食；7 月 15 日警方搜查、扣押並拘捕。

b、第二宗（判決已證事實第 44 至 47 點）：2025 年 11 月 5 日凌晨，警方再次在第一、第二嫌犯共同住所附近截查二人，並在住所搜獲約 1.34 克連包裝白色晶體、三個沾有粉末的膠袋、吸管及自行改裝的吸食器具。鑑定確認其中甲基苯丙胺淨量約 0.288 克。

42. 而加控內容（判決已證事實第 32 至 41 點）10 月 7 日另行商議港幣 9,000 元購買 7 克，第三嫌犯另行攜毒入境，第三嫌犯在交收前被警方截查，則如前所述，有關犯罪不應歸責第一嫌犯。

43. 原審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29 條對罪數認定的法律規定。

44. 即便法庭不認同有關見解，在退一步而言，第一嫌犯需要對加控事實負刑事責任，刑事審判奉行罪責個人化原則，每一名被告僅須就其本人已實施及依法可歸責之犯罪事實負責。

45. 然而，卷宗證據並不足以證明被控事實中的全部毒品均已由第一嫌犯實際取得、持有或支配，原審亦未就各部分毒品之歸責作出具體分析。

46. 從判決書第 54 頁明確指出：“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共同取得、持有及吸食」涉案甲基苯丙胺。”，原審本身已確認涉案毒品並非僅由第一嫌犯一人取得及使用，而是第一及第二嫌犯共同參與取得、共同持有及共同吸食。

47. 原審在認定毒品數量時，沒有分析第一嫌犯實際取得之數量是多少、第二嫌犯共同取得及共同持有之範圍是多少及雙方共同吸食之比例是多少。

48. 此外，原審除了計算警方於第一嫌犯住所搜獲之毒品外，亦將警方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在第三嫌犯身上搜獲之 4.909 克甲基苯丙胺，一併計入第一嫌犯應負責之毒品數量，實際上係建立於推測，而非建立於已證明之事實。

49. 原審即使認定交易已成立，仍須進一步證明，第一嫌犯原擬取得之具體數量、第三嫌犯實際擬交付之數量、全部 4.909 克是否均屬第一嫌犯交易標的，又或是否存在屬第三嫌犯自行持有、保留或供其他交易用途之毒品。

50. 因此，當無法查明毒品物質的具體數量時，法院必須審查是否仍可得出確定結論，如不能得出確定結論，則應依『罪疑從無/疑點利益歸被告』原則作出判斷。

51. 如前述，在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第一嫌犯購買第三嫌犯身上的

全部毒品，按其購買最輕的 0.679 克的毒品計算，第一和第二嫌犯共同購買來計算，以簡單平均分配計算，第一嫌犯僅應被認定為購買的份量為 0.3395 克，並沒有超過每日份量的五倍。

52. 所以，第一嫌犯被加控的不應該為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政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不法飲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應該被控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第 17/1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53. 另一方面，上訴人認為其行為構成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的規定特別減輕刑罰之情節。

54. 原審法庭認定：有關 2025 年 7 月 16 日，第一嫌犯在被司法警察局拘捕後，在收集證據方面提供予具體幫助，警方對第三嫌犯進行調查，並對第四嫌犯逮捕起著決定性作用。

55. 但原審法庭另一方面又認定：“本院認為第一嫌犯雖然曾向警方提供協助，但其行為不存在放棄其取得毒品活動、排除或相當程度減輕該活動所引起的危險或為此認真作出努力。”，原審法庭認為需要符合全部要求時，第一嫌犯方可以獲得特別減輕。

56. 上述條文中的立法技術中可見，當中的法律要件所使用為“……或……又或……”，透過上述的情況可以得知，立法者當時設立的法定要求為滿足任一要求即可。

57. 所以，上述法律規定並不要求要滿足全部要求方能獲得特別減輕。

58. 綜上，原審法院的判決亦違反上述法律規定，應給予第一嫌犯特別減輕刑罰的情節。

59. 最後，上訴人亦認為在本案中存在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

瑕疵。

60. 承接本上訴理由陳述的第 6-42 條事實，上訴人認為因欠缺第一嫌犯知悉第三嫌犯來澳見面為出售毒品，以及第三嫌犯和第一嫌犯就購買毒品的具體數量和金額存在合意的事實。

61. 在欠缺有關事實的情況下，上訴人認為不足以支持第一嫌犯觸犯「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罪名，當中欠缺滿足犯罪要求的主觀故意事實，以及第一嫌犯向第三嫌犯達成具體購買毒品的合意事實。

62.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二款 a 項之規定之裁判瑕疵，因上訴人認為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犯罪既遂之判決。

63. 另，承接本上訴理由陳述的第 70-93 條事實，上訴人認為原審未證明交易標的的具體數量，即將全部扣押數量概括歸責第一嫌犯。

64. 這裏涉及了『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裁判瑕疵。

65. 基於上述事實及法律理由，上訴人認為原審判決存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裁判瑕疵，依法應予撤銷或變更。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接納上訴理由陳述書中的全部事實及法律理由，並在此基礎上，裁定全部上訴理由成立，變更裁判為：

-第一嫌犯 A 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11 條第 1 款（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罪』，以及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同一法

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分別判處不多於一年徒刑；

-第一嫌犯 A 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罪名成立，分別判處四個月徒刑；

-上述四罪競合，合共處第一嫌犯不多於二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倘上述請求不獲法庭所接納，則請求改判為：

-第一嫌犯 A 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11 條第 1 款（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罪」，以及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同一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2 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分別判處不多於一年徒刑；

-第一嫌犯 A 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罪名成立，分別判處四個月徒刑；

-上述五罪競合，合共處第一嫌犯不多於二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請求閣下作出公正裁決！

第二嫌犯 B 對原審法院裁定的有罪判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本案當中，經原審法院審理後，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作出合議庭裁判裁定：“第二嫌犯 B 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11 條第 1 款（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以及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同一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改判為：同一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判處六年徒刑；

 第二嫌犯 B 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其以既遂方式犯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改判為：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罪名成立，判處四個月徒刑；

 上述兩罪競合，合共處第二嫌犯六年兩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2. 上訴人因認為被上訴裁判中關於改判部份出現無效或不當情事，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向原審法院作出無效或不當情事的爭辯，原審法院對此於 2026 年 7 月 8 日作出決定。
3. 除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認為上述合議庭裁判及批示存有「違反任何法律規定」之瑕疵，另外被上訴裁判亦存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4. 關於存有「違反任何法律規定」之瑕疵方面，首先，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作出被上訴判決及被上訴批示時就“事實之實質變更”的問題上，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及第 340 條之規定，導致出現無效之判決的情況。

5. 正如被上訴裁判轉錄檢察院的控訴內容可以得知，本案件整體可分為四次犯罪行為，分別是 2025 年 7 月 15 日（見第 1 條至第 20 條的控訴事實）、7 月 16 日（見第 21 條至第 31 條的控訴事實）、10 月 7 日（見第 32 條至第 43 條的控訴事實）、以及 11 月 5 日（見第 44 條至第 47 條的控訴事實），

6. 檢察院基於第 1 條至第 20 條及第 44 條至第 47 條的控訴事實對被上訴人作出控訴，由此可見，上訴人只牽涉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及在 11 月 5 日發生的犯罪行為。

7. 雖然，在庭審過程當中檢察院曾建議：“按照控訴書第三十二至三十四點的事實，加控第一嫌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見卷宗第 945 頁的聲請內容），

8. 接著，原審法院作出批示，“基於第三十二點至第四十三點控訴事實，不排除加控第一嫌犯及上訴人一項第 10/2016 號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條文序號及犯罪名稱均轉錄自批示原文）。”（見卷宗第 946 頁的批示內容），

9. 就上訴人提出的無效或不當情事的爭辯，被上訴批示中亦維持上述加控事實及控罪，

10. 對此表示尊重，但不予以認同，需要指出的是，對於上訴人而言，控訴書第 32 點至第 43 點當中，從來沒有對上訴人所歸責的事實作出描述，或者說，上訴人從來沒有因為該等事實而被檢察院控訴，

11. 現時，原審法院將上述控訴事實歸責予上訴人，顯然是超出了控訴書要求嫌犯對不法事實所要承擔的刑事責任的範圍，

12. 再者，原審法院基於上述超出控訴範圍的事實加控上訴人一項

新的犯罪，或是一項刑幅更重的犯罪時，明顯地，屬於「事實之實質更」的情況，理應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1 條第 1 款 f)項，結合第 340 條的規定，

13. 而事實上，根據卷宗第 962 頁的聲請內容顯示，上訴人已經明確表明反對有關加控的罪名，故根據同一法典第 340 條第 2 款之反義解釋，在正進行之訴認程序之判罪上，不得考慮該等事實，再加上，根據檢察院的聲請內容，一方面沒有對上訴人增加控罪，另一方面未見檢察院明示同意原審法院在同一程序內對新事實進行審判，

14. 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基於第 32 點至第 43 點控訴事實，而加控上訴人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第 10/2016 號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條文序號及犯罪名稱均轉錄自批示原文）的決定，是違反了『審檢分立原則』，尤其是《刑事訴訟法典》第 340 條的規定，這樣，根據同一法典第 360 條第 1 款 a）項之規定，被上訴裁判屬於「判決無效」的情況。

15. 為著謹慎辯護起見，倘若上級法院法官 閣下不認同上述理據，上訴人亦認為被上訴裁判中就"法律定性變更"的問題上，從未給予上訴人機會行使辯論權，因而出現無效之判決的情況。

16. 綜合卷宗第 946 頁的批示與被上訴裁判的加控罪名表述，存有明顯的含糊不清且前後不一的情況，而這個情況是嚴重地剝奪了上訴人的辯護權，

17. 卷宗第 946 頁的批示中指出，"...經合議庭口頭商議後，不排除基於上述事實加控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 B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

遂的方式觸犯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粗體標示為上訴人所後加）

18. 那麼，到底原審法院是加控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還是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很明顯地，無得從上述批示中得出準確無誤的答案，

19. 對於被上訴批示中指出，“儘管第 946 頁批示所述之罪名與合議庭裁定之罪名名稱上存有不同，但所適用的法律條文是一致的，只是書寫犯罪罪名上有異，不改變犯罪本質及相關犯罪刑幅，辯方在收悉批示時亦明瞭法庭所指之具體條文為何。...”

20. 除了應有的尊敬外，上訴人表示不能認同，事實上，上訴人面對第 946 頁的批示中的筆誤情況，實在難以判斷原審法院是條文號碼的筆誤，還是罪名的筆誤，

21. 即是說，到底原審法院不排除加控一項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抑或是一項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這對上訴人的辯護策略造成極大差異！

22. 畢竟，「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與「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刑幅相差極大，而且辯護的方向截然不同，

23. 需要指出的是，在檢察院的聲請當中，並沒有針對上訴人聲請加控罪名，況且，檢察院加控的罪名是：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24. 在這種情況下，上訴人根本不能準確得知原審法院的加控罪名，上訴人只能根據「疑罪從輕」的原則，認為原審法院庭只是加控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並就該罪名進行適當的辯護。

25. 事實上，如果原審法院的筆誤是條文號碼的筆誤，那麼原審法院加控的罪名是：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26. 但最終，被上訴裁判判處上訴人觸犯一項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這等同於變更法律定性，

27. 中級法院第 131/2001 號案、第 707/2012 號案、第 269/2016 號案、以及第 720/2018 號合議庭裁判曾對相同問題作出精闢見解，

28. 在本案當中，由於卷宗第 946 頁的批示中存有不準確的情況，以致上訴人無法準確地知悉及理解原審法院欲加控的罪名，到底是「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抑或與「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29. 在充分尊重的前提下，上訴人認為上述情況嚴重剝奪了嫌犯的辯護權，且並非單純透過更正可以予以彌補，

30. 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最終改判的有罪判決是違反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的規定，構成同一法典第 360 條第一款 b)項規定之“判決的無效”。

31. 因此，原審法院在上訴人反對在同一訴訟程序對構成實質變更之事實進行審理的情況下，被上訴判決直接改判上訴人一項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

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的決定，是違反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340 條的規定，構成同一法典第 360 條第一款 b）項規定之"判決的無效"；

32. 補充地，基於原審法院在第 946 頁的批示中加控的罪名，與最終有罪判決的罪名出現法律定性的變更，這部分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類推適用同一法典第 339 條的規定，而由於原審法院沒有通知上訴人該法律定性的變更，導致上訴人無法行使應有的辯護權利，導致構成同一法典第 360 條第一款 b）項規定之"判決的無效"的情況。

33. 接著，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以實質競合方式，實施了「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的決定，是違反了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之規定。

34. 正如原審法院所指，上訴人是基於被搜獲的毒品"甲基苯丙胺"數量超出每日參考用量 5 倍（當然上訴人並不認同 2025 年 10 月 7 日的犯罪行為與其有關），而從將兩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改判為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35. 因此，上訴人認為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10 月 7 日（為著謹慎辯護的假設）及 11 月 5 日所實施犯罪行為，從本質而言仍然是「吸食毒品」行為；

36. 澳門中級法院多個合議庭裁判均指出（參見中級法院第 481/2019 號及第 854/2019 號合議庭裁判），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的客體-"器具"必須是具有專用性及耐用性的兩個特點。

37. 從卷宗第 19 頁、第 24 頁至第 28 頁及第 446 頁至第 451 頁的搜索及扣押筆錄可見，上訴人用作吸食毒品的工具為水樽、膠管及玻璃器皿，有關“工具”僅為日常生活當中可隨意購買及使用的器具，並不是專為吸食毒品而生產或製作的器具，

38. 綜上而言，被上訴裁判的已認定事實第 12 點、第 13 點及第 44 點所指的“工具”並不具備吸食毒品之專門性及耐用性的特點，按照現時中級法院的見解，上訴人持有這些“工具”的行為並未能符合「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的犯罪構成要件，

39. 故上訴人認為被上訴裁判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錯誤適用法律之瑕疵，並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開釋上訴人被判處的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

40. 僅為著辯護的假設，倘若尊敬的上級法院法官 閣下不認同上述理據，上訴人認為被上訴裁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所規定「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41. 由於上訴人已經承認其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及 11 月 5 日作出的犯罪事實，是次平常上訴只對被上訴裁決關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的犯罪事實（尤其是第 32 點至第 43 點的控訴事實）提出爭議。

42. 被上訴裁判的第 32 點至第 43 點已認定事實中，簡單來說，被上訴裁判認定了第一嫌犯 A 與第三嫌犯 C 在 2025 年 10 月 7 日進行毒品交易，當中涉及 4.909 克的毒品“甲基苯丙胺”。

43. 而被上訴裁判的事實判斷部份中卻指出，原審法院認定了“第一嫌犯 A 與第二嫌犯 B 商議，由第一嫌犯 A 與第三嫌犯 C 聯絡，共同出資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並由第三嫌犯將有關毒品交

給第一嫌犯，第一嫌犯在取得有關毒品後將之交給第二嫌犯，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共同吸食有關毒品。”

44. 在保持充分尊重下，上訴人並不認同原審法院的見解，上訴人認為從原審法院的已認定事實中，無法得出上訴人與第一嫌犯 A 商議，在 2025 年 10 月 7 日由後者向第三嫌犯 C 購買毒品的結論。

45. 正如被上訴裁決中，引述第一嫌犯、上訴人、以及第三嫌犯的聲明可見，2025 年 10 月 7 日的毒品交易行為，上訴人未有參與其中，具體內容詳見被上訴裁判第 37 真至第 39 頁的內容。

46. 由此可見，原審法院從三人的聲明中，最終認定了第一嫌犯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期間多次聯絡第三嫌犯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但在 2025 年 10 月 7 日第三嫌犯未有向第一嫌犯交付有關毒品便被司警截獲，

47. 而不論是檢察院的控訴書，抑或原審法院的已認定事實中，第 32 點至第 43 點的事實都沒有對上訴人的參與作出任何描述，換言之，檢察院並沒有因為上述事實而控訴上訴人，而已認定事實中，原審法院亦沒有認定上訴人參與其中，

48. 那麼，原審法院在沒有認定上訴人參與第 32 點至第 43 點事實的前提下，卻認定了上訴人曾經與第一嫌犯商議，由後者與第三嫌犯聯絡，共同出資購買共重 4.909 完的毒品“甲基苯丙胺”，顯然出現審查證據出現明顯錯誤的瑕疵，而具有關錯誤是顯而易見的。

49. 為著謹慎辯護起見，假設原審法院認為按照已認定事實第 4 點，足以認定上訴人曾參與 2025 年 10 月 7 日的犯罪行為，對此絕對不能認同，尤其是我們不能將二人在 2025 年 7 月份的商議內

容作無限期延伸，況且，控訴事實與已認定事實均指出，二人商議的時間在“2025 年 7 月”，沒有描述為“自 2025 年 7 月份開始”、或“自 2025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

50. 因此，在已認定事實中，原審法院沒有證實到在 2025 年 10 月份，上訴人與第一嫌犯商議，由後者向第三嫌犯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但卻認定了上訴人狂 2025 年 10 月 7 日曾經參與第一嫌犯與第三嫌犯的毒品交易過程，額然出現審查證據出現明額錯誤的瑕疵，而且有關錯誤是顯而易見的。

51. 綜上而言，上訴人認為經過庭審後，無法證明上訴人曾經參與第 32 點至第 43 點所描述的犯罪行為，加上，原審法院在已認定事實中，沒有證實到上訴人曾經參與 2025 年 10 月 7 日的犯罪行為，但卻以該等事實判處上訴人罪名成立，顯然在審查證據方面出現明顯錯誤，

52. 因此，在欠缺犯罪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的前提下，被上訴裁判以已認定事實第 32 點至第 43 點，判處上訴人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的決定，是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53. 故懇請尊敬的上級法院法官 閣下撤銷有關決定，並裁定開釋上訴人被判處的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54. 最後，倘若尊敬的上級法院法官 閣下不認同上述理據，上訴人亦認為原審法院對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與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競合後的量刑屬過重。

55. 根據本案的具體情節，上訴人屬於初犯，在庭審過程中如實交待案情，對自己的錯誤感到後悔，並深知毒品的禍害亦承諾不會再犯，

56. 另外，正如上訴人在庭審聲明中表示，其需要供養父母、妻子、一名未成年女兒及一名即將出生的嬰兒，由此可見，其為家庭的經濟支柱，還需要指出的是，上訴人的父母即將達至退休年齡，他們已經接獲僱主通知將會被辭退，可以預見的是，上訴人服刑期間，其家庭可能陷入沒有恆常及穩定收入的情況，

57. 上訴人認為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之規定，經考慮所有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尤其是上訴人屬初犯，主動承認控罪，本次犯罪後果嚴重程度屬中等、行為不法性屬中等、事後積極配合警方調查等等，懇請上級法院法官 閣下改判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為五年三個月徒刑最為合適。

第三嫌犯 C 對原審法院裁定的有罪判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本上訴是針對被上訴裁判提起的，當中，上訴人被判處：

•以直接正犯，既遂方式觸犯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罪名成立，判處七年六個月徒刑；

•以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罪名成立，判處四個月徒刑；

•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上訴人的七年八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並根據第 17/2009 號法第一款（7）項的規定判處附加刑，

將上訴人驅逐出境，並禁止上訴人進入澳門特別區為期八年（在實際執行徒刑的期間不計算在內）

2. 在給予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所作之判決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沾有量刑過重之瑕疵，為此，現針對原審法院在量刑的部分提出上訴。
3.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針對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已主動承認被指控事實等。上訴人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被羈押至今將近 9 個月時間，已產生了足夠的阻嚇以及威攝。現原審法院採用剝奪自由的刑罰更已能讓上訴人吸收教訓，銘記有關行為為其帶來的嚴重惡果。
4. 另外，在考慮判處實際徒刑的量刑訂定也需要結合上訴人的具體情節及事件而訂定，而不是單純考慮一般預防欲達到的效果。
5. 原審法院在確定量刑方面，認為上訴人本次犯罪後果屬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高。
6.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量刑時欠缺考慮本案中一切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
7. 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 a)項、c)項及 d)項，上訴人的犯罪動機及個人及經濟狀況，均應在量刑時獲得進一步的有利考量。
8. 首先，上訴人承認被指控事實等，在庭審聽證時亦向法庭坦白交待案情，亦表現出真誠悔悟。
9. 上訴人每月收入僅為港幣一萬八千元，需供養父母，其犯案是並非有組織性或職業性的販毒活動，上訴人並非販毒集團的主腦或核心成員，僅因經濟因素而作出本案行為。
10. 2025 年 10 月 7 日的最後一次交易，是在警方已掌握情報並採取

監控行動的情況下進行。上訴人攜帶毒品入境後即被警方截查，毒品未實際交付予第一嫌犯，亦未流入社會造成實際危害。此情節雖不影響犯罪的既遂認定，但在量刑時應作為犯罪後果相對輕微的有利因素予以考慮。

11. 另外，由於本案涉及販賣毒品，為此，量刑時亦應同時考慮上訴人取得或持有毒品之淨含量。而本案中，上訴人涉及的甲基苯丙胺淨含量合共為 9.267 克，而就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罪名，被判處七年六個月徒刑。

12. 然而，經參考在類似案件中的量刑，特別是尊敬的中級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的第 1028/2017 號案中的情節：有關案件中的第二嫌犯攜帶用於出售的甲基苯丙胺純含量為 72.1 克，以日參考用量 0.2 克計算，相等於 360 日的用量，被判處 7 年 6 個月徒刑。

13. 上述案件涉及甲基苯丙胺純含量高達 72.1 克，約等於本案上訴人販賣及持有甲基苯丙胺數量的 7.78 倍。

14. 這充分說明，原審法院在量刑時未充分考慮毒品數量的差異對量刑程度的影響，為此，本案中針對上訴人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七年六個月徒刑明顯量刑過重。

15. 基於此，上訴人因而認為原審法院就『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七年六個月的實際徒刑明顯屬過重，亦有違刑罰本身的目的，認為判處不高於六年五個月之徒刑足以作譴責以及適當威嚇上訴人不再繼續作出犯罪行為。

16. 綜上所述，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重新考應上述對上訴人有利之情節，包括上訴人為初犯、完全自認、坦白交代案件情節、犯罪動機源於經濟壓力、毒品數量在司法實踐中並非特別巨大，

以及最後一次交易的毒品未實際流入社會等情節，廢止原審法院之裁判，並重新衡量徒刑刑期，對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改判為不高於六年五個月實際徒刑，就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維持四個月實際徒刑，兩罪競合後，合共判處不超過六年八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較為恰當。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法官閣下裁決本上訴理由成立，並裁定：

I.廢止原審法院針對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七年六個月徒刑實際徒刑之部份，並改判為不高於六年五個月實際徒刑，就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維持四個月徒刑；

II.兩罪競合後，合共判處不超過六年八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第五嫌犯 D 對原審法院裁定的有罪判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上訴人於原審法院所作之裁判中（以下簡稱“被上訴裁判”）被判以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判處五個月實際徒刑。
2. 被上訴裁判所認定與上訴人有關之事實為認定事實第一、十一、十六、五十一、五十七點。
3. 在給予絕對尊重的前提下，上訴人認為被上訴裁判沾有以下瑕疵：

i. 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存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之規定；及

ii 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指之法律問題，即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存疑無罪原則、《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

4. 關於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在給予絕對尊重的前提下，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進行上述事實判斷時，就認定第二嫌犯免費提供毒品“甲基苯丙胺”予上訴人共同吸食方面，違背了邏輯準則，經驗法則及存疑無罪原則，從而並沒有排除合理懷疑，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之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5.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是指，對於原審法院所認定的既證事實及未被其認定的事實，任何一個能閱讀原審法院內容的人士在閱讀後，按照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均會認為原審法院對案中爭議事實的審判結果屬明顯不合理，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定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根據澳門中級法院上訴案第 110/2021 號合議庭裁判）

6.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僅憑在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住所單位內搜獲的其中一個裝有“甲基苯丙胺”的透明膠袋（檢材編號 Bio-Y1525）檢出來自上訴人的 DNA 以及第二嫌犯指證上訴人之聲明便判定第二嫌犯與上訴人共同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

7. 第二嫌犯在庭審聽證中作出聲明“就認定事實第十一點，其確認其以紙巾將 0.2 克毒品甲基苯丙胺交給了第五嫌犯（即上訴

人)，但其沒有與第五嫌犯一起吸食有關毒品，其不知道第五嫌犯在何處吸食有關毒品”。

8. 第二嫌犯在聽證中的聲明與其於檢察院的聲明稱與上訴人於汽車內共同吸食毒品存有明顯矛盾，而且欠缺證據支持，可見第二嫌犯的陳述並不可信。

9. 倘第二嫌犯可準確指出將 0.2 克毒品甲基苯丙胺交給了上訴人，證明第二嫌犯早已量好重量並將毒品甲基苯丙胺分裝準備好交以上訴人，如此，為何第二嫌犯仍持有沾有上訴人 DNA 的裝有“甲基苯丙胺”的透明膠袋。

10. 就第二嫌犯曾於檢察院聲明稱與上訴人在其駕駛的汽車內共同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及後於庭審聽證中否認在汽車內共同吸食毒品，第二嫌犯的聲明前後反覆並矛盾，其內容是明顯無法採納的。

11. 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需要特別的工具，並需要用火加熱才可吸食，第二嫌犯及上訴人在明知吸毒是犯法的情況下，明目張膽地在汽車內持工具並用火加熱吸食毒品實在是不符合常理以及違反經驗法則。

12. 除去在裝有“甲基苯丙胺”的透明膠袋（檢材編號 Bio-Y1525）檢出來自上訴人的 DNA 外，卷宗內並沒有其他證據可顯示第二嫌犯曾提供或與上訴人共同吸食“甲基苯丙胺”。

13. 需要指出在卷宗內並沒有上訴人的藥物檢驗報告，其餘 4 位嫌犯均曾進行藥物檢驗測試並均呈陽性反應。

14. 根據經驗法則，裝有“甲基苯丙胺”的透明膠袋（檢材編號 Bio-Y1525）檢出來自上訴人的 DNA 僅代表上訴人曾接觸上述透明膠袋，但無法擴大解釋上訴人曾持有或與第二嫌犯共同吸

食“甲基苯丙胺”。

15. 在卷宗內並無其他實質證據可指出上訴人與第二嫌犯曾共同吸食“甲基苯丙胺”，因此，按照經驗法則，合理的結論應為上訴人曾接觸裝有“甲基苯丙胺”的透明膠袋。
16. 雖然上訴人曾有與毒品相關的刑事記錄，但不必然代表上訴人在本次案件的事實中曾接納或與第二嫌犯共同吸食毒品。
17. 在給予絕對尊重的前提下，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單憑上述證據裁定認定事實第十一、五十一及五十七點，明顯有違邏輯準則，經驗法則及存疑無罪原則，錯誤為顯而易見的。
18. 基於此，被上訴裁判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瑕疵及第 400 條第 1 款所指的「適用法律的錯誤」瑕疵。
19. 最後，上訴人的行為並未構成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應改判認定事實第十一、五十一及五十七點不獲證實，以裁定上訴人被指控罪名不成立，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的規定，將卷宗發回原審法院，以便重新審判有關上訴人部份的訴訟標的。

請求：

綜上所述，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接納本上訴，裁定本上訴得直，被上訴裁判因存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及「適用法律的錯誤」瑕疵，應予以廢止，改判認定事實第十一、五十一及五十七點不獲證實，以及裁定上訴人被指控罪名不成立，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的規定，將卷宗發回原審法院，以便重新審判有關上訴人部份的訴訟標的。

第一嫌犯 A 亦對原審法院決定採取羈押的強制措施的批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上訴人認為羈押強制措施批示存在「違反法律規定」的瑕疵，尤其是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78 條、第 186 條、第 188 條及第 193 條之規定。
2. 根據被上訴批示可見，上訴人因觸犯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
3. 但上訴人認為涉及到《刑事訴訟法典》第 193 條的犯罪時，並非必然要採用羈押措施，依然要查看案件是否符合同一法典第 188 條及 186 條的前提。
4. 故上訴人認為被上訴批示違反了第 186 條及第 188 條之規定，即違反了採取羈押措施的「特定要件」及「一般要件」。
5. 首先，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未有考慮到上訴人的個人要求，亦沒有說明為何在宣判後，曾原有的強制措制、又或其他較輕的強制措施是否明顯不適合或不足夠。
6. 根據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未有曾違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對其採取的定期報到義務。
7. 在交出旅遊證件後，上訴人作為孕婦難以採用偷渡方式離澳，如遊泳或乘搭快艇離澳。
8. 再者，上訴人被捕後主動承認控罪，以及協助提供資訊拘捕其他嫌犯。
9. 同時，本的涉案毒品及吸食工具已被扣押，可見上訴人在宣讀

判決書後，再無破壞或妨礙證據取得或繼續犯罪的可能。

10. 不能單純以一審被判有罪和被科處五年十一個月的徒刑為由，便推斷上訴人有逃走必然性。
11. 同時考量上訴人的個人背景，尤其上訴人現時為待產的情況，對上訴人採取剝奪其人身自由之羈押措施並不適當。
12. 原審法院只是簡單指出"...為免除二人逃走及擾亂社會秩序的危險，故對兩名嫌犯 A 及 B 採用羈押的強制措施，等候判決轉為確定，即時執行。"。
13. 然而，被上訴批示中並沒有指出上訴人實施了哪些行為，顯示出其有"具體的"逃走危險，如嫌犯違反其他強制措施的義務、或是嫌犯缺席宣讀判決程序等等...
14. 事實上，上訴人現時懷孕，其沒有其他地區的居民身份，倘若女兒出生時，其不可能為其取得其他地區身份證。
15. 倘若，上訴人因為潛逃離澳的，會引致該待產的女兒因欠缺出生時所需要的證明而沒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又或欠缺出生證明。
16. 上述情況已明確會對上訴人添加明顯的枷鎖。
17. 更可況，現時電子化社會服務，基本上所有醫療服務必要透過登記身份證又或作出登記。
18. 倘若上訴人逃離澳門，在欠缺其證件的情況下，上訴人連基本醫療服務均不能享受。
19. 現時上訴人的丈夫又處於羈押的情況，如果上訴人如果要逃走的話亦沒有能力可以養活自己
20. 上訴人為澳門居民，自小在澳門生活，一直就讀澳門的學校，畢業後投身澳門工作，其工作為地產中介人，收入及工作高度依賴澳門社會資源環境，以及必需在本澳地區先可以獲得利潤

以及經濟收入。

21. 上訴人與其丈夫（即本案第二嫌犯）亦有另一名女兒，其不可能帶同該未女兒以不法方式離澳，由此可見，上訴人的生活據點離不開澳門。

22. 考慮到上訴人的懷孕情況、家人以及澳門為生活依據地，且上訴人要照顧另一未成年女兒，可以合理推斷的是，上訴人不會拋棄家庭，更加不會在等候上訴期間有逃離澳門。

23. 同時，本案所有調查措施已完成，基本上沒有條件可以妨礙訴訟程序進行。

24. 最後，即有擾亂公共秩序或安寧之危險，或有繼續進行犯罪活動之危險，前者需要考慮到犯罪的性質及情節、行為人的人格是否引起市民的不安或恐慌，而後者是指透過強制措施來限制嫌犯重複作出違法行為的可能性。

25. 上訴人認為即使採用非剝奪行動自由的強制措施，並不會對社會及市民造成恐慌或不安。

26. 上訴人沒有作出擾亂公共秩序或安寧，或有繼續進行犯罪活動的"具體可能性"。

27. 綜上而言，上訴人認為被上訴批示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所規定的採用措施之「一般要件」，理應廢止被上訴批示，從而對上訴人維持採用非剝奪行動自由的強制措施，亦沒有作出充份的說明理由，理應廢止被上訴批示。

28.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76條、第178條及第181條至第184條的規定，對上訴人採取除羈押以外之其他適當的強制措施，即維持禁止離境及定期報到的強制措施已足夠及適當。

綜上所述，基於被上訴批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400 條第一款

所規定「違反任何法律規定」的瑕疵，尤其是違反了同一法典第 178 條、第 186 條、第 188 條及第 193 條之規定，懇請上訴法院廢止被上訴批示，並命令立即發出釋放命令和移送命令，把上訴人移送到初級法院決定採用其認為在就有罪裁判提起的上訴待決期間適用的羈押以外的其他強制措施。

第二嫌犯 B 亦對原審法院決定採取羈押的強制措施的批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原審法院在宣讀判決書後，對上訴人 B 採用羈押強制措施，上訴人認為被上訴批示存在「違反任何法律規定」的瑕疵，尤其是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78 條、第 186 條、第 188 條及第 193 條之規定。
2. 在對被上訴批示的提出上訴理據之前，有必要強調的是，原審法院在 2026 年 6 月 25 作出的合議庭裁判中，關於上訴人被改判控罪罪名的決定，上訴人認為該合議庭裁判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及第 340 條之規定，因而屬於無效之判決的情況，上訴人將會在針對該合議庭裁判的上訴理由闡述中詳細說明。
3. 誠然，上訴人的情況在形式上符合第 193 條第 3 款 c)項的規定，但正如葡萄牙學者 Manuel Leal Henriques 曾提出的高見，涉及到《刑事訴訟法典》第 193 條的犯罪時，同一法典第 188 條的一般要件，以及第 186 條的特定要件，亦需要負責的法官透過行使其審判權進行評價及認定。
4. 另外，中級法院第 507/2014 號刑事上訴案亦指出，“（...）事實上，倘屬《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的任一犯罪，

只表示是立法者認為一旦有強烈象顯示行為人有實施這些犯罪時，則推定羈押以外的其他強制施無一能有效防範第一百八十八條所指的任一危險和可能性。然而，這一推定可被法官經考慮具體個案的情況和說明理由推翻之。”

5. 首先，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未有考慮其他較輕的強制措施是否明顯不適合或不足夠時，即未有考慮採取一種既能保障上訴人的人身自由，又可以保障刑事訴訟程序的目的及需要的強制措施，而直接對上訴人採用羈押強制措施，有關決定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86 條所規定。

6. 事實上，根據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在犯罪實施時至一審被判罪前均未有受制於羈押強制措施，且有履行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對其採取的定期報到義務，

7. 另外，上訴人被捕後主動承認控罪，且涉案毒品及吸食工具已被扣押，可見上訴人在宣讀判決書後，再無破壞或妨礙證據取得或繼續犯罪的可能，

8. 因此，上訴人認為被上訴批示中並沒有考量上訴人的具體及實際情況，對上訴人採取剝奪其人身自由之羈押措施並不適當，因而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86 條的規定。

9. 接著，上訴人認為被上訴批示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88 條所規定的採用措施之「一般要件」，該條文以盡數列舉方式規範了三個要件：一、逃走或有逃走之危險；二、有擾亂訴訟程序進行之危險，尤其是對證據之取得、保全或真實性構成危險；三、基於犯罪之性質與情節或嫌犯之人格，有擾亂公共秩序或安寧之危險，或有繼續進行犯罪活數之危險。

10. 針對第一個要件，正如學者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所強調，

對於“有逃走的危險”，是一種可作出相關推斷的徵兆，指透過嫌犯所表露的行為，有足夠的理由相信其將無法為司法公正給予配合。”

11. 而學者 Paulo Pinto de Albuquerque 認為，“逃走的危險是具體的危險，並依據犯罪的嚴重性、所適用刑罰的嚴厲程度以及其他因素來衡量，例如，“嫌犯的人格、其住所、職業、財產、家庭的聯繫，以及其與進行調查之國家的聯繫。”

12. 然而，被上訴批示中並沒有指出上訴人實施了哪些行為，顯示出其有“具體的”逃走危險，例如嫌犯正準備從出入境口岸離開澳門、嫌犯違反其他強制措施的義務、或是嫌犯缺席宣讀判決程序等等…

13. 事實上，上訴人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被捕後，隨即在 7 月 17 日被刑事起訴法庭採取「每 30 日前往司法警察局定期報到」及「禁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強制措施，

14. 不論在本案件的偵查階段抑或審判階段當中，上訴人從來沒有違反上述強制措施的義務，而在整個審判聽證的過程中，上訴人從來沒有缺席任何一次庭審，因此，上訴人認為目前未能合理推斷或出現一些徵兆，顯示出上訴人有具體逃走的危險。

15. 另外，上訴人認為即使對其採用非剝奪行動自由的強制措施，考慮到其自身、家人及雙親多年均以澳門為生活依據地，且上訴人是其家庭成員的唯一經濟支柱，可以合理推斷的是，上訴人不會拋棄家庭，更加不會在等候上訴期間有逃離澳門的想法或企圖。

16. 關於第二個要件，正如 Manuel Leal Henriques 在其著作《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中亦提到，要求出現一些對調查證據，或擾亂

訴訟程序進行的具體的危險，

17. 同樣地，被上訴批示並沒有指出上訴人實施了哪些“具體行為”來擾亂訴訟程序進行，例如與其他共犯合謀對事實的解釋、令證人產生恐懼、又或影響證人從而不提供某些證據或製造某些證據等等...

18. 事實上，上訴人在被捕後主動交代事發經過，配合警方的調查，而且涉案的毒品及吸食工具已經被扣押、上訴人的電話亦被扣押以便警方取證，因此，上訴人再無破壞證據、妨礙取證的危險，

19. 另外，是次犯罪行為的相關人士均已被捕，即使對上訴人採用非剝奪行動自由的強制措施，上訴人也沒有條件與其他嫌犯進行串供、破壞證據、妨礙訴訟程序進行的危險。

20. 關於最後一個要件，即有擾亂公共秩序或安寧之危險，或有繼續進行犯罪活動之危險，前者需要考慮到犯罪的性質及情節、行為人的人格是否引起市民的不安或恐慌，而後者是指透過強制措施來限制嫌犯重複作出違法行為的可能性。

21. 同樣地，被上訴批示並沒有指出上訴人作出擾亂公共秩序或安寧，或有繼續進行犯罪活動的“具體可能性”，

22. 事實上，上訴人在是次犯罪行為的參與程度較低，嚴重程度尚算中等，而上訴人在本案前沒有犯罪紀錄，另外，上訴人被捕後配合警方的調查，在訊問過程中亦已經交代事發經過，上訴人認為即使採用非剝奪行動自由的強制措施，並不會對社會及市民造成恐慌或不安，

23. 加上，上訴人的毒品來源—第三嫌犯已經被拘捕，故此，在客觀條件上，上訴人已經無法實施相同類型的犯罪，

24. 需要強調的是，Manuel Leal Henriques 其著作《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要求我們緊記的是，“對於存在有關危險，必須作出充份的說明理由，即單純的推測或推斷、概括性的陳述或單純使用法律的行文並不足以說明理由；對於法律規定的構成適用有關措施的危險，法官必須指出相應的具體事實。”

25. 綜上而言，上訴人認為被上訴批示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所規定的採用措施之「一般要件」，理應廢止被上訴批示，從而對上訴人維持採用非剝奪行動自由的強制措施，

26. 退一步而言，基於被上訴批示中沒有對《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所規範的三個危險的具體可能性作出充份的說明理由，亦理應廢止被上訴批示。

27. 根據本案之實際情況，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176條、第178條及第181條至第184條的規定，對上訴人採取除羈押以外之其他適當的強制措施，即維持禁止離境及定期報到的強制措施已足夠及適當。

28. 羈押措施對人的限制自由最為嚴重，應以最謹慎的態度及最嚴格的標準審查其採用是否恰當，既然被上訴批示認為不對上訴人採取羈押措施將會產生逃走、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以及繼續作出相同性質之犯罪活動之危險，

29. 但根據本上訴所闡述之事實可知，上訴人之家庭成員全部在澳門生活，加上其被指控改判的罪名有可能因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340條之規定而沾有判決無效的情況，因此只要對上訴人採取更頻密的定期報到義務，以及提供擔保金之強制措施便足以消除被上訴批示就上訴人有逃走可能之疑慮，

30. 再者，上訴人已主動交代案發經過及配合調查，且涉案毒品來

源已經被拘捕，故此，尤其在考慮上訴人的人格，以及上訴人在客觀條件無法繼續犯罪，即使對採用非剝奪行動自由的強制措施，也不會出現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及繼續進行犯罪的危險。

31. 最後，倘若上訴法院認為上述理據成立，對上訴人可以採用非剝奪行動自由的強制措施，上訴人願意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82 條之規定，提供不少於澳門元叁拾萬作為擔保金，用作確保本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並且履行一切在程序待決期間的義務。

32. 綜上所述，基於被上訴批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一款所規定「違反任何法律規定」的瑕疵，尤其是違反了同一法典第 178 條、第 186 條、第 188 條及第 193 條之規定，懇請上訴法院廢止被上訴批示，並命令立即發出釋放命令和移送命令，把上訴人移送到初級法院決定採用其認為在就有罪裁判提起的上訴待決期間適用的羈押以外的其他強制措施。

檢察院對四名上訴人就有罪判決提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關於第一上訴人(第一嫌犯 A)提出之上訴：

I. 關於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1. 第一上訴人主張在認定第 32 至 41 點事實時存有審查證據的明顯錯誤，尤其認為 10 月 7 日的交易，沒有證據證明她有購買毒品和完成交易的意向。對此，針對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的期間，卷宗截錄了第一上訴人多次向第三嫌犯購買毒品的對話，雖然沒有直接談及買賣「冰毒」，表面上僅提及吸

食工具，但可合理推斷，他們刻意迴避使用可直接指涉毒品的詞彙，目的在於即使對話被警方發現，亦難以直接證明涉及毒品交易。

2. 名不掩實的是，若第三嫌犯僅提供吸食工具，則二人無需多次跨境聯絡，他們持續的交易模式，顯然是毒品供給的關係。

3. 實際上，二人對話記錄使用的詞彙，在毒品交易中具有特別的隱喻含義，結合二人發送冰毒相片，以及第三嫌犯在 2025 年 10 月 7 日按照第一上訴人的指示專程來澳，被捕時身上扣押到冰毒和玻璃器皿，綜合這一連串的證據，客觀上足以反映二人對話就是指冰毒交易，證明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期間，尤其 2025 年 10 月 7 日一事，第一上訴人均是向第三嫌犯購毒。

4. 第一上訴人與第三嫌犯的大量聊天記錄，常理上已足以反映的毒品供給者的關係。

5. 而且，針對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期間的事實，第一上訴人和第三嫌犯庭上已作出承認。她現時再爭議手機聊天記錄，這代表她僅以個人觀點解讀案中證據，藉以取代原審法院的自由心證。

6. 具體針對 2025 年 10 月 7 日的交易，正如上文所述，第三嫌犯按照第一上訴人的指示專程來澳，被捕時身上扣押到冰毒和玻璃器皿，結合二人之前的對話暗語，足以顯示二人已達成買賣毒品的“合意”，雙方甚至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相約交付，而非沒有購買意圖。

7. 更關鍵的是，第一上訴人和第三嫌犯庭上對此均供認不諱，故她現再就該事實提出質疑、稱只應就最輕的一包毒品負責，只

是以個人觀點取代原審法院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不容許的上訴理由。

8. 至於第一上訴人所指，沒有證據顯示 2025 年 10 月 7 日的交易完成的問題，應指出，原審裁判只是在適用罪名時，把未成功交付的 7 克冰毒份量，算入第一上訴人取得的份量，這屬法律適用是否正確的問題。

9. 就此法律問題，尊敬的終審法院第 13/2025 號裁判指出，要構成『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需要真正的持有(detenção)。"取得"是指獲得相關物品的所有權。

10. 2025 年 10 月 7 日，第一上訴人向第三嫌犯購買 7 克冰毒，兩人已對買賣達成"合意"，第一上訴人便取得了(adquirir)該 7 克冰毒的所有權，故即使冰毒因被警方截獲而未成功交付，她仍需為該 7 克冰毒承擔相應毒品份量的刑事責任。

11. 另一角度來說，共犯理論上，第一上訴人委託第三嫌犯購買冰毒，第三嫌犯應其要求來澳交付，第一上訴人的"要求"便使第三嫌犯產生了實施『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決意"，兩人之間存在共同合意和分工合作，兩者皆參與實施犯罪（類似觀點，參見尊敬的終審法院第 67/2023 號裁判)。故此，兩人屬於《刑法典》第 25 條的「共同正犯」，或者可視為「教唆犯」，第一上訴人需為有關份量的全部刑事責任。

12. 第一上訴人又認為，2025 年 10 月 7 日其拒絕了毒品交易，應視她屬於出於己意而犯罪中止。對此，雙方聊天對話顯示，第三嫌犯當時已被司警人員截獲，故二人才沒有後續的對話，這只能說明第一上訴人自該時起意識到跟賣家失去聯絡，認定賣家疑似被捕，為了避嫌而放棄購毒，這不符合《刑法典》第 23 條

的「自願中止」。

13. 綜上，原審法庭不是單憑卷宗的對話訊息定罪，而是結合了第一上訴人的承認，以及第三嫌犯的指證，各證據相互印證，原審法庭才認定第一上訴人實施了控訴事實，有關心證符合一般經驗法則，沒有違反證據價值的規則，不存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此方面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II. 關於違反法律：

14. 第一上訴人主張 2025 年 10 月 7 日的事件中，其對第三嫌犯身上搜出的毒品及數量沒有故意。對此，卷宗第 334 至 336 頁的對話顯示，第三嫌犯應第一上訴人的指示攜帶冰毒來澳交易，根據之前雙方的販毒暗語和經驗法則，以及兩名嫌犯庭上的承認，足以證明第一上訴人和第三嫌犯達成買賣毒品的合意，她知道向第三嫌犯購買的毒品性質和份量，仍決定相約交易，便具有犯罪故意。

15. 關於第一上訴人提出 2025 年 10 月 7 日的一次交易至多只屬「犯罪未遂」，應指出，『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屬於著手犯或提前保護犯，對於既遂之前的行為，亦以既遂犯作論處，不存在未遂之型態。

16. 第一上訴人又指三次事件屬完全分離的犯罪行為。就此，應指出，『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論是直接適用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或經第 14 條第 2 款準用 ）是「接續行為犯 (crime do trato sucessivo)」，只考慮被告在某時間段內所販賣的毒品總量，最終以一罪來涵蓋期間內的每一販毒活動。

17. 即使存在複數的犯罪決意，但只要所實施的各行為之間具有時間上之關聯性，從而顯示每一犯罪決意都構成同一犯意的延

續，因而可認定僅存在單一犯意，即構成「接續行為犯」。

18. 整個控訴脈絡可見，第一上訴人吸食毒品的期間由 2025 年 7 月持續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約三個多月，期間從未表現出放棄吸毒的意圖；甚至在 7 月 15 日被捕後，她仍繼續購買毒品，這顯示她短期內不斷產生決意，應視為原有單一犯意的延續。若她要主張被捕後的吸食行為屬另一犯意，便要有足夠的情節顯示其切斷了前一行為的犯意，而不是僅僅因為她中途又做了一次同類行為。

19. 即使第一上訴人兩次被警方截獲，但單純的被捕本身，並不足以推論其犯意的中斷。尤其緊接首次被捕後，她立即繼續購買吸食，三個月的吸食行為在時間上未有間斷，足見其犯意沒有中斷，而是持續依循同一犯意繼續實行，故後續行為更應理解為前一犯意的延續，而非另起新意。

20. 正是基於毒品犯罪的特殊危害性，其評價重點在於整體的交易和吸食過程，而非孤立的個別行為。原審法院考慮到第一上訴人持有毒品及吸毒活動的整體性，認為僅具單一犯意，並以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8 條第 1 款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統一論處，符合法律，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29 條的規定。

21. 第一上訴人又提出未查明她和第二嫌犯就 5.941 克冰毒各自吸食的比例。對此，根據二人的犯罪協議，5.941 克冰品是由第一上訴人負責購買，用於與第二嫌犯共同吸食，每人吸食當中 1/2 的冰毒，即每人吸食 2.9705 克，故各人吸食的淨量為每日用量參考值十四倍之多，仍符合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8 條第 1 款之犯罪。

22. 最後，第一上訴人認為其行為構成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規定的特別減輕情節。就此應指出，2025 年 7 月 15 日，第一上訴人協助警方逮捕第四嫌犯，但後者被捕後，第一上訴人並沒有繼續配合警方追查第三嫌犯，未延伸至對更重要之團伙負責人或更上層人士的拘捕，非常有限，難以認定她對打擊販毒網絡作出了具決定性作用的重要幫助。數日後，第一上訴人甚至仍主動聯絡販毒上線第三嫌犯，匯報警方拘捕第四嫌犯的經過，明確表明不情願作進一步協助，之後繼續向其購買毒品。

23. 這說明，她在首次被捕後，並未脫離原有販毒活動，上述對話足見其之前的協助行為並非真正出於積極的"將功補過"，她之後也沒有對販毒活動的瓦解展現出明確的悔悟和認真的補救，而是回到同一販毒關係之中，更使毒品交易更活躍。

24. 三個月後（2025 年 10 月 7 日）警方成功逮捕第三嫌犯，是由於警方透過調查出入境記錄和與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之聯絡機制，才能鎖定其來澳時間和最終拘捕，這與第一上訴人無關。因此，第一上訴人不符合特別減輕的條件。

III. 關於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25. 第一上訴人認為原審裁判沾有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26. 對此，根據第 35、36 及 41 點獲證事實，第三嫌犯與第一上訴人聯絡，經商議，第一上訴人以 9,000 港元向第三嫌犯購買 7 克冰毒，二人相約在澳門交收，第三嫌犯在當天亦攜帶 7 克冰毒來澳準備交給第一上訴人，這些事實已足以支持第一上訴人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8 條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有關"取得"超過每日參考用量五倍毒品

的犯罪事實。故原審裁判沒有存在查明事實的漏洞瑕疵，此方面的上訴理由應裁定不成立。

27. 綜上，第一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應裁定全部不成立。

*

(二) 關於第二上訴人(第二嫌犯 B)提出之上訴：

I. 關於判決無效：

28. 第二上訴人(第二嫌犯 B)認為原審法院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40 條的規定。對此，控訴書上早已載明第 32 至 43 點事實，原審法院沒有在控訴書的基礎上增加新的事實，是認為該等控訴事實應當構成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非原來控訴之罪名。這只是「事實之法律定性的變更（控罪變更）」，不涉及「事實之實質變更」，故不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340 條的規定。

29. 此情況下，司法見解一貫認為，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的規定，把該變更告知嫌犯，並在嫌犯提出聲請時，給予其確實必須的時間，以準備辯護。

30. 原審法院已把卷宗第 946 頁變更控罪之批示通知各嫌犯發表意見，第一及第二上訴人亦於卷宗第 962 頁作答覆，故原審法院已確保辯護權得以充份保障，只是他們對新的法律定性持不同意見，這不約束原審法院的法律適用。

31. 第二上訴人表示無法從卷宗第 946 頁批示得知所加控的罪名。然而，該頁變更控罪之批示，已清楚表達不排除加控其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換言之，第二上訴人已經知悉將可能以該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的較嚴重罪

名和刑幅加控。

32. 若第二上訴人對所加控的罪名感到疑惑，或懷疑是筆誤，則應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澄清，但縱觀其答覆內容，他沒有對加控的罪名表示懷疑，這代表其已明瞭所加控的罪名。

33. 基於原審法院已履行經類推適用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的通知程序，將罪名變更通知控辯雙方發表意見，故判決無效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II. 關於『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

34. 第二上訴人認為，被扣押的吸食工具不具有專門性。對此，扣押的漏斗型玻璃器皿，既能與改裝水樽、吸管、兩孔膠蓋等部件相互組裝，又與這些部件一併出現，上面都被檢驗出"甲基苯丙胺"痕跡。依據上述部件之整體結構，該等物件並非互相獨立之一般日常用品，而是同一組吸毒工具之部分。一但它們與其他部件組裝後，便構成專為吸食冰毒而設的專門器具。

35. 針對兩次搜出的經改裝的水樽，尊敬的中級法院第 144/2020、501/2021、474/2024、192/2026 號裁判均指出，同樣具有專門性。

36. 因此，不能僅因搜出的器具近似日常用品，便否定其專門性。重點在於該等物件在整體上被改裝或組裝成專門用於吸毒用途，故第二上訴人的持有行為符合『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III. 關於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37. 第二上訴人質疑第 32 至 43 點事實，認為原審裁判出現審查證據出現明顯錯誤的瑕疵。對此，「共同正犯」不要求每人都參與犯罪計劃中的全部行為，只要存在共同決意與分工合作，且相關行為屬同一協議之落實，即足以將該等行為歸責於各共犯。

本案中，按照協議的分工，是由第一嫌犯負責購買，第二上訴人無需出席交易，故即使第 32 至 43 點事實沒對第二上訴人作出描述，也不足以否定他與該等犯罪活動之關聯。

38. 控訴書所描述的不是一系列各自獨立的吸毒事件，而是由 2025 年 7 月持續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的單一共同犯罪活動。故由 2025 年 7 月開始至 10 月 7 日，所有由第一嫌犯購買、旨在共同持有和吸食的毒品，有關行為都是原有協議的執行，是一整體。由始至終，他們持續地共同持有和吸食，第二上訴人不是一個中途脫離犯罪參與的人，他不是一個與 10 月 7 日毒品交易完全無關的第三人，他的參與是貫穿整個控訴書描述的期間。

39. 換言之，第二上訴人所實施的，並非個別獨立的吸毒行為，而是整體上持續進行之共同持有和共同吸毒活動。

40. 否則，針對最後於 11 月 5 日住所搜出的冰毒，是之前的期間所購、且用於共同持有和吸食，則第二上訴人絕無可能與該期間的持有和吸毒行為、尤其 10 月 7 日的購買行為毫無關聯。第 46 點事實說明了整個犯罪協議的延續，上述期間的購毒活動包括第二上訴人的參與，其參與是一脈相承的。

41. 所以，針對 10 月 7 日第一嫌犯購買的淨量 4.909 克冰毒，第二上訴人同樣需以「共同正犯」方式負責，因為該取得行為仍屬於「由第一嫌犯購買、一起吸食」協議的延續。

42. 案中，看不到第二上訴人中途反對共同持有或吸食，他反而保留了 10 月 7 日第三嫌犯被捕前最後一次向其購得的毒品，這足以證明，10 月 7 日的購毒行為不違反其本意，第一嫌犯繼續向同一來源購買更多毒品，完全在二人的共同故意之內，故第二上訴人仍需對該次取得行為負責。

43. 因此，第一嫌犯及第二上訴人共同取得或持有的毒品，固然包括 10 月 7 日交易的淨量 4.909 克冰毒，部份毒品屬於共同犯意的一部份，原審法院的判斷符合法律情理，沒有出現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此方面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IV. 關於量刑過重：

44. 第二上訴人認為量刑過重。對此，第二上訴人自己吸食的"甲基苯丙胺"的淨量為 2.9705 克，達到每日參考用量的十四倍之多，毒品犯罪對社會安寧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其刑罰須顯示事實的嚴重性，方能回復社會之期望和警戒潛在的犯罪者。

45. 而且，第二上訴人在首次被捕後，不但沒有遠離毒品，更繼續執行原有的犯罪協議，之後再次被捕，綜合其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可見其守法意識十分薄弱，有必要提高特別預防之要求。

46. 兩罪經競合後，原審法院僅判處 6 年 2 個月實際徒刑，僅佔刑幅之半，屬合理範圍之內，相信能使第二上訴人在獄中慎思己過，其出獄後倘能改過自身，不再犯罪。屆時，特別預防的成功實現，將令社會大眾信任法律制度行之有效，使犯罪行為人棄惡從善，加強積極一般預防的效果；隨之亦加強社會信任刑法適用的必然性，令其不再以身試法，加強特別預防之效果。

47. 因此，第二上訴人量刑過重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48. 綜上，第二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應裁定全部不成立。

*

(三) 有關第三上訴人(第三嫌犯 C)提出之上訴：

49. 第三上訴人認為量刑過重。對此，他販賣的毒品"甲基苯丙胺"，合共 9.267 克，達到每日參考用量的四十六倍之多，多次跨境出

售毒品，情節非常嚴重。

50. 販毒行為相當嚴重，毒品活動對於吸毒者的個人健康乃至公共健康及社會安寧均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對此犯罪的一般預防的要求極高，故量刑方面應有所調高。若然對販毒行為人適用過輕的刑罰，潛在的犯罪者將會以身試法，令販毒案件增加，社會大眾將會質疑法律的有效性，不利於一般預防的實現。

51. 兩罪經競合後，原審法院判處 7 年 8 個月實際徒刑，不足刑幅之半，仍屬合理範圍之內，相信能使第三上訴人在獄中慎思己過，其出獄後倘能改過自身，不再犯罪。特別預防的成功實現，將更能說服社會大眾信任法律，能使犯罪行為人棄惡從善，加強積極一般預防的效果；隨之亦加強社會信任刑法適用的必然性，令其不再以身試法，加強特別預防之效果。

52. 因此，針對第三上訴人的量刑，沒有過重的問題，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

(四) 有關第四上訴人(第五嫌犯 D)提出之上訴：

53. 第四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認定第 11、51 及 57 點事實方面明顯違反邏輯準則、經驗法則和存疑無罪原則，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及適用法律錯誤之瑕疵。

54. 對此，確實，DNA 不能直接證明吸食，但如果它與其他證據互相印證，足以排除第四上訴人僅偶然觸碰的合理疑問，便能判定其曾參與毒品的持有、甚至實際吸食。此外，縱使檢驗報告是很重要的證據，而案中沒有其藥物檢驗報告，但本案存在其他足以證明其吸食的其他證據。

55. 針對第四上訴人的吸食行為，第二嫌犯庭上確認其曾把毒品放

在車上的儲物格，第四上訴人曾上過他的車，他曾用紙巾包裹約 0.2 克毒品交給第四上訴人，因此，第二嫌犯直接指證曾向第四上訴人提供冰毒吸食。當第二嫌犯說明曾提供毒品吸食，而第四上訴人的 DNA 又在裝有冰毒的膠袋上檢出，則這兩者之間便有直接關聯

56. 另外，根據卷宗第 643 頁的辨認相片筆錄，第四上訴人指出相中的第二嫌犯是一同吸毒的男子，足以顯示他與毒品來源有直接聯繫。第二嫌犯直接說明了此聯繫就是提供者和吸食者的關係，結合膠袋上檢出的 DNA，各證據間彼此吻合，足以定斷第四上訴人曾故意持有和吸食第二嫌犯提供之毒品。

57. 根據毒品提供者的直接指證、扣押物的 DNA 檢測，警方的調查措施，這些證據組合起來，已相互印證地指向第四上訴人確實曾經吸食冰毒，而非偶然觸碰。

58. 第四上訴人保持沉默，未針對第二嫌犯的指證作出反證來說明他在什麼偶然情況下不慎觸碰到該膠袋，在各證據的充份指證下，且沒有合理懷疑下，原審法院據此形成的心證，只要符合一般經驗法則和常理，便屬於自由心證的範圍。

59. 第四上訴人是按照個人主觀的觀點解讀案中證據，藉此質疑原審法院的事實認定，試圖質疑法官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上訴理由。

60. 綜上，原審法院並非僅以 DNA 檢驗作為唯一的判罪依據，而是結合第二嫌犯之指證，該指證與扣押物上檢出第四上訴人之 DNA 痕跡之客觀證據相互吻合，綜合分析整體證據後，認定第四上訴人曾吸食第二嫌犯提供的冰毒，有關心證符合經驗法則和邏輯規則，亦無違反疑罪從無原則，故原審裁判沒有出現審

查證據的明顯錯誤，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

基於此，檢察院認為四名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都不成立，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的裁決。

檢察院對兩名上訴人就羈押措施提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兩名上訴人觸犯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屬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193 條第 3 款 c)項規定的"不可保釋之犯罪"，法律推定羈押以外的其他強制措施，無一能有效防範第 188 條所指的任一危險和可能性，採用羈押措施實屬必然。
2. 即使認為上述推定是可以推翻，但亦必須存在非常例外的情況，而不是一般的狀況，才能適用其他強制措施。
3. 兩名上訴人在偵查階段僅以涉嫌觸犯『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被調查和控訴，故當時僅採取較輕微的強制措施。但經過審判聽證，合議庭裁定他們觸犯更嚴重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經競合另一『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分別判處兩名上訴人合共 5 年 11 個月和 6 年 2 個月的實際徒刑。
4. 在此情況下，他們需面對相當長時間的實際徒刑，逃走危險必然因應判刑而增加，防範要求已發生根本改變，對其採取較宣判前較嚴厲的強制措施亦合符情理。縱使他們之前遵守強制措施的義務，但僅憑這些表現也不足以推翻其逃走、擾亂公共秩序、或繼續進行犯罪活動之危險。
5. 儘管第一上訴人處於懷孕，但 5 年 11 個月實際徒刑，對她來說

是相當長時間的剝奪自由刑，這足以構成潛逃的重大誘因。若然她畏罪潛逃，其嬰兒的出生登記和醫療服務反而更難以保障。相反，根據第 40/94/M 號法令第 43 條的規定，監獄能向她提供合適的醫療和檢查。

6. 結合澳門便利的地理環境，邊境非法進出較易，一旦將兩名上訴人釋放，他們很大可能性會逃離本澳。

7. 值得一提，兩名上訴人在吸食毒品被捕釋放後，不但沒有停止接觸毒品，更繼續聯絡第三嫌犯購買和吸食冰毒，之後再次被捕。他們藐視法律的人格和持續作案的情節，更提高了預防擾亂公共秩序和繼續犯案的危險

8. 販毒行為是非常嚴重的犯罪，一直屢禁不止，對吸毒者的身心健康和公共健康均造成深遠且持續的禍害，由此衍生的社會問題亦不容忽視，社會也極為痛恨此類犯罪。若仍採取羈押以外的其他強制措施，將破壞市民對法律能有效保護社會法益的信心，實有擾亂公共秩序和安寧之危險。

9. 綜上，被上訴批示認為二人具有逃走及擾亂社會秩序的危險，對他們採用羈押措施的決定，是有依據、合法、公正及合理的。

基於此，檢察院認為兩名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的裁決。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四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皆不成立，維持被上訴之裁判和批示。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第三嫌犯 C、第四嫌犯 E 及第五嫌犯 D 均有吸食毒品的習慣。
2. 第一嫌犯 A 與第二嫌犯 B 為夫妻關係，二人同住於澳門 XXX。
3. 2025 年 6 月，第一嫌犯 A 在香港認識了“XX”第三嫌犯 C，並得知第三嫌犯 C 有毒品“冰”(“甲基苯丙胺”)出售，雙方交換了“微信”以作聯絡。
4. 2025 年 7 月，第一嫌犯 A 與第二嫌犯 B 商議由第一嫌犯 A 與第三嫌犯 C 聯絡，共同出資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並共同吸食。
5. 2025 年 7 月 11 日，第一嫌犯 A 透過其“微信”（名稱：XX，帳號:XX）（見卷宗第 62 頁)聯絡第三嫌犯 C(微信名稱:XX(XX)，帳號：XX)（見卷宗第 63 頁)，要求購買人民幣柒仟伍佰伍拾元（CNY7,550）的毒品“冰”(“甲基苯丙胺”)，第一嫌犯 A 先透過“微信”向第三嫌犯 C 轉帳了人民幣叁仟元（CNY3,000）作為訂金及運送毒品來澳的費用（見卷宗第 71 頁)。
6. 其後，第三嫌犯 C 聯絡第四嫌犯 E，要求其從香港將毒品帶給第一嫌犯 A，第四嫌犯 E 答應之，並於 2025 年 7 月 12 日早上 8 時 03 分經外港碼頭離開澳門前往香港，並於當天下午 2 時 40 分將一包毒品“甲基苯丙胺”經外港碼頭帶回本澳（見卷宗第 120 頁)。
7. 當天下午約 4 時 13 分，第四嫌犯 E 在台山 XXX 附近登上第一嫌犯 A 駕駛的輕型汽車 AC-36-XX（見卷宗第 610 至 614 頁)，並將一包毒品“甲基苯丙胺”交予第一嫌犯 A 後離去。

8. 在取得上述毒品後，第一嫌犯 A 再透過“微信”向第三嫌犯 C 轉帳了人民幣肆仟伍佰伍拾元（CNY4,550）作為購買上述毒品的餘款（見卷宗第 71 頁）。

9. 第一嫌犯 A 在取得毒品“甲基苯丙胺”後帶回其位於澳門 XXX 的住所，與第二嫌犯 B 一同吸食。

10. 此外，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亦將部分毒品“甲基苯丙胺”帶回其二人工作且位於澳門 XXX 的“XXX”的店舖內吸食。

11. 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某天，第二嫌犯 B 與第五嫌犯 D 外出耍樂時，在其駕駛的汽車內，拿出了上述取得的毒品“甲基苯丙胺”中其中一小袋重量不多於 1 克的毒品“甲基苯丙胺”免費提供予第五嫌犯 D 共同吸食。

12. 202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 時 45 分，警方接獲情報，對第二嫌犯 B 作出截查，並在其與第一嫌犯 A 的住所澳門 XXX 的套房廁所內搜獲並扣押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19 頁）：

 1. 一個透明膠盒；

 2. 三個透明小膠袋，每一透明小膠袋內均裝有白色晶體狀顆粒，連包裝分別重約 1.52 克、0.56 克及 0.21 克。三包合共重約 2.29 克（檢材編號 Tox-Y0521、Tox-Y0522 及 Tox-Y0523；及檢材編號 Bio-Y1524 至 Bio-Y1526）；

 3. 一個透明玻璃瓶，瓶內有白色粉末痕跡（檢材編號 Tox-Y0524；Bio-Y1527）；

 4. 一段吸管，吸管內有白色粉末痕跡（檢材編號 Tox-Y0525）；

 5. 一個經改裝的水樽，水樽內有透明液體，樽蓋有兩個開孔，其中一個孔上插有一段膠管，膠管再接著一枝黃色吸管，黃色吸管另一端再接有一段膠管，膠管另一端再接著一枝藍色吸

管；另一個孔上插著一段膠管，膠管的上端接著一個漏斗型玻璃器皿，膠管的底端則接著一枝透明吸管，吸管的中段有一黑色橡筋固定著（檢材編號 Tox-Y0526；Bio-Y1528）。

13. 此外，警方亦在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工作的位於澳門 XXX 的“XXX”店舖搜獲並扣押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24 至 28 頁）：

1. 一個綠白色包裝盒；

2. 一個透明玻璃小瓶，瓶內有白色晶體狀顆粒，白色晶體淨重量約 0.25 克，連同小瓶總重量約 1.9 克；（檢材編號 Tox-Y0527；Bio-Y1529）；

3. 一個被兩張紙巾包裹著的漏斗型玻璃器皿，內有白色粉末痕跡（檢材編號 Tox-Y0528）；

4. 一段被兩張紙巾包裹著的綠色吸管；（檢材編號 Tox-Y0529；Bio-Y1530）；

5. 一段被兩張紙巾包裹著的橙色吸管；（檢材編號 Tox-Y0530；Bio-Y1531）；

6. 一個被一張紙巾包裹著的粉紅色膠蓋，蓋上有兩個孔（檢材編號 Tox-Y0531）。

14. 其後，警方在同日晚上 8 時 10 分在青茂口岸截獲第一嫌犯 A。

15. 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對上述物品進行檢測後證實（見卷宗第 224 至 234 頁的鑑定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 三個透明小膠袋內的白色晶體（檢材編號 Tox-Y0521、Tox-Y0522 及 Tox-Y0523）均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其中兩個小膠袋內的白色晶體的“甲基苯丙胺”淨含量分別為 0.545 克及 0.352 克，百分含量分別為 75.6%及 74.7%；

2. 一個透明玻璃瓶（檢材編號 Tox-Y0524）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3. 一段吸管（檢材編號 Tox-Y0525）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4. 一個膠樽、樽蓋、組裝吸管、膠管、有黑色橡筋的吸管、玻璃器具（檢材編號 Tox-Y0526）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5. 一個透明玻璃小瓶內的白色晶體（檢材編號 Tox-Y0527）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 0.135 克，百分含量為 73.1%；

6. 一個漏斗型玻璃器皿（檢材編號 Tox-Y0528；Bio-X2011z1）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7. 一段被兩張紙巾包裹著的橙色吸管（檢材編號 Tox- Y0530）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8. 一個被一張紙巾包裹著的粉紅色膠蓋（檢材編號 Tox- Y0531）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16. 此外，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檢測後證實（見卷宗第 245 至 259 頁的鑑定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上述在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住所單位內搜獲的其中一個裝有“甲基苯丙胺”的透明小膠袋（檢材編號 Bio-Y1525）檢出來自第五嫌犯 D 的 DNA（見卷宗第 253 頁）。

17. 上述在住所及店鋪內搜獲的毒品“甲基苯丙胺”是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共同持有的，用作二人個人吸食。

18. 上述被扣押的經改裝的水樽及漏斗型玻璃器皿是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自行在住所內自行組裝的器具，目的是用作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

19. 2025 年 7 月 16 日，第二嫌犯 B 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藥物檢驗測試，經對其進行尿液檢驗，藥物檢驗結果顯示第二嫌犯 B 對 Amphetamines（苯丙胺）及 Methamphetamine（甲基苯丙胺）呈陽性反應（見卷宗第 42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0. 同日，第一嫌犯 A 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藥物檢驗測試，經對其進行尿液檢驗，藥物檢驗結果顯示第一嫌犯 A 對 Amphetamines（苯丙胺）及 Methamphetamine（甲基苯丙胺）呈陽性反應（見卷宗第 94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1. 被警方截獲後，為配合警方調查，第一嫌犯 A 自願與警方合作，在司法警察局人員的監控下，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晚上 9 時 02 分起，第一嫌犯 A 以平常慣用的“微信”聯絡方式聯絡第三嫌犯 C，要求購買慣常數量的毒品“甲基苯丙胺”，並向第三嫌犯 C 轉帳了人民幣壹仟伍佰元（CNY1,500）作為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的訂金款項（見卷宗第 66 至 70 頁）。

22. 2025 年 7 月 16 日早上，第三嫌犯 C 表示當天不會前來澳門交收，要求第一嫌犯 A 聯絡第四嫌犯 E 進行交收（見卷宗第 78 至 80 頁）。

23. 第一嫌犯 A 遂透過“微信”與第四嫌犯 E（暱稱:XXX，帳號：XXX）聯絡（見卷宗第 81 至 87 頁）。

24. 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早上 10 時 04 分，第四嫌犯 E 經外港碼頭

離開澳門前往香港（見卷宗第 122 頁），接觸到第三嫌犯 C 拿取毒品（見卷宗第 81 至 87 頁），第四嫌犯 E 透過第三嫌犯 C 的“微信”要求第一嫌犯 A 以其手提電話號碼“XXX”進行聯絡（見卷宗第 80 頁）。

25. 同日下午 4 時 40 分左右，第四嫌犯 E 攜帶著毒品“甲基苯丙胺”經北安碼頭口岸進入本澳，並返回其住所澳門 XXX 的住所。

26. 在同日下午約 5 時 5 分，第四嫌犯 E 主動以其手提電話（號碼“XXX”）發送短訊聯絡第一嫌犯 A，並相約於台山 XXX 交收毒品（見卷宗第 88 頁）。

27. 同日下午約 6 時，警方在澳門台山 XXX 附近對第四嫌犯 E 作出截查，在其身上搜獲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109 頁）：

1. 一包藍色印有“Tempo”字樣的紙巾包裝袋，袋內有 1 個透明膠袋，內裝有白色晶狀體，連膠袋約重 1.28 克（檢材編號 Tox-Y0532；Bio-Y1544）；

2. 三個全新末端為煙斗型玻璃器皿。

28. 此外，警方亦在第四嫌犯 E 位於澳門 XXX 的住所搜獲並扣押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112 至 116 頁）：

1. 一個透明膠袋，袋內裝有白色晶狀體，連膠袋約重 4.18 克（檢材編號 Tox-Y0533；Bio-Y1545）；

2. 兩個末端為煙斗型玻璃器皿，其中一個末端插有一支透明吸管（檢材編號 Tox-Y0534、Tox-Y0535 及 Tox-Y0536；及檢材編號 Bio-Y1546、Bio-Y1547 及 Bio-Y1548）。

29. 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對上述物品進行檢測後證實（見卷宗第 236 至 243 頁的鑑定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 一包紙巾包裝袋內裝有的白色晶狀體（檢材編號 Tox-Y0532）

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 0.746 克，百分含量為 78.1%；

2. 一個透明膠袋內裝有的白色晶狀體（檢材編號 Tox-Y0533）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 2.58 克，百分含量為 77.2%；

3. 兩個煙斗型玻璃器皿及一支透明吸管（檢材編號 Tox-Y0534、檢材編號 Tox-Y0535 及檢材編號 Tox-Y0536）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30. 上述在第四嫌犯 E 身上搜獲的毒品“冰”（“甲基苯丙胺”）是嫌犯第四嫌犯 E 所持有並用作出售予嫌犯 A 之用，而在其住所搜獲的毒品“冰”（“甲基苯丙胺”）中大部分是用作與出售予他人，小部分是用作個人吸食，而在其身上及其住所搜獲的煙斗型玻璃器皿均是用作吸食毒品“冰”的器具。

31. 2025 年 7 月 16 日，第四嫌犯 E 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藥物檢驗測試，經對嫌犯進行尿液檢驗，藥物檢驗結果顯示第四嫌犯 E 對 Amphetamines（苯丙胺）及 Methamphetamine（甲基苯丙胺）呈陽性反應（見卷宗第 125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32. 其後，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期間，第一嫌犯 A 曾多次聯絡第三嫌犯 C，談及購買毒品（見卷宗第 453 至 484 頁），並至少六次向“XX” 第三嫌犯 C 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

33. 其中，在 2025 年 8 月 5 日及 2025 年 8 月 21 日“XX”第三嫌犯 C 應第一嫌犯 A 之要求，攜帶“甲基苯丙胺”經外港碼頭從香港入境本澳（見卷宗第 292 頁、第 332 至 333 頁）。

34. 入境後，第三嫌犯 C 在外港碼頭附近登上第一嫌犯 A 駕駛的輕型汽車 AC-96-XX，並將毒品“甲基苯丙胺”交予第一嫌犯 A（見卷宗第 281 至 285 頁的觀看錄像筆錄）。

35. 其後，在 2025 年 10 月 7 日，第三嫌犯 C 透過其本人 WHATSAPP（名稱“XX”，登記電話為+XXX，見卷宗第 325 頁）與第一嫌犯 A（名稱“XXX”，登記電話為 XXX，見卷宗第 326 頁）聯絡，經商議，第一嫌犯 A 擬以港幣玖仟元（HKD9,000）向第三嫌犯 C 購買 7 克的毒品“甲基苯丙胺”，二人相約在澳門交收（見卷宗第 334 至 336 頁）。

36. 當日晚上 10 時 41 分，第三嫌犯 C 攜帶約 7 克的毒品“甲基苯丙胺”經外港碼頭進入澳門（見卷宗第 290 頁），目的與第一嫌犯 A 交收。

37. 本澳警方接獲情報，在海港前地近旅遊巴士站位置對第三嫌犯 C 作出截查，並在其口腔內發現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314 頁）：

 1. 一包由六張白色膠紙包裹著的白色透明晶體，連包裝共重約 3.1 克（檢材編號 Tox-Y0646）；

 2. 一包由六張白色膠紙包裹著的白色透明晶體，連包裝共重約 3.07 克（檢材編號 Tox-Y0647）；

 3. 一包由三張白色膠紙包裹著的白色透明晶體，連包裝共重約 1 克（檢材編號 Tox-Y0648）。

38. 第三嫌犯 C 在被警方發現後，企圖將上述物品吞嚥被警方阻止，其後第三嫌犯 C 將上述物品吐出並拋棄地上。

39. 警方在海港前地街道上搜獲上述物品並將之扣押（見卷宗第 313 至 318 頁）。

40. 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對上述物品進行檢測後，證實（見卷

宗第 590 至 596 頁的鑑定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 由六張白色膠紙包裹著的白色透明晶體（檢材編號 Tox-Y0646）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淨量為 2.12 克，百分含量為 70.9%；

2. 由六張白色膠紙包裹著的白色透明晶體（檢材編號 Tox-Y0647）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淨量為 2.11 克，百分含量為 72.2%；

3. 由三張白色膠紙包裹著的白色透明晶體（檢材編號 Tox-Y0648）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淨量為 0.679 克，百分含量為 71.8%。

41. 上述“甲基苯丙胺”是第三嫌犯 C 所持有，並準備出售予第一嫌犯 A 的。

42. 此外，警方亦在第三嫌犯 C 身上搜獲並扣押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313 頁）：

1. 兩個由報紙包裹著的粉紅色玻璃器皿；

2. 兩個由泡泡紙包裹著的粉紅色玻璃器皿。

43. 上述被扣押的玻璃器皿是由第三嫌犯 C 所持有，並用作吸食毒品“冰”（“甲基苯丙胺”）。

44. 2025 年 11 月 5 日凌晨 0 時 5 分，司警人員在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的居所附近對二人進行截查，並在其住所澳門 XXX 的套房廁所內搜獲並扣押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446 至 451 頁）：

1. 一個印有“茉莉清茶”字樣的透明膠樽，內裝有液體，樽蓋上

有兩個開孔，一個開孔插有一個漏斗型玻璃器具連一枝透明吸管及另一個開孔插有一枝吸管連粉紅色吸管（檢材編號 Tox-Y0686）；

2. 一個塑膠小樽連粉紅色樽蓋，內裝有白色晶體，該等晶體連證物袋約重 1.34 克（檢材編號 Tox-Y0687）；

3. 三個沾有粉末的透明膠袋（檢材編號 Tox-Y0688）；

4. 一段吸管（檢材編號 Tox-Y0689）。

45. 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對上述物品進行檢測後證實（見卷宗第 598 至 606 頁的鑑定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 上述膠樽、樽蓋、連有吸管的玻璃器具、粉紅色吸管及透明吸管組成的組裝吸管上的痕跡及液體（檢材編號 Tox-Y0686）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2. 一個塑膠小樽內裝有的白色晶體（檢材編號 Tox-Y0687）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淨量為 0.288 克；

3. 三個沾有粉末的透明膠袋（檢材編號 Tox-Y0688）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4. 一段吸管（檢材編號 Tox-Y0689）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46. 上述在住所內搜獲的毒品“甲基苯丙胺”是第一嫌犯 A 在 2025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初最後一次向第三嫌犯 C 以港幣叁仟元（HKD3,000）購得的 1.5 克毒品中的剩餘部分，由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共同持有，並自用作二人個人吸食，而上述搜獲

的膠樽連吸管及玻璃器皿是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自行改裝並用作吸食上述毒品的。

47. 2025 年 11 月 5 日凌晨 1 時 30 分，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藥物檢驗測試，經對兩名嫌犯進行尿液檢驗，藥物檢驗結果顯示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均對 Amphetamine（苯丙胺）及 Methamphetamine（甲基苯丙胺）呈陽性反應（見卷宗第 509 及 510 頁之醫生檢查筆錄，此處視為全文轉載）。

48. 在調查過程中，司警人員分別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及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第一嫌犯 A 身上搜獲兩部手提電話(見卷宗第 52 頁搜查及扣押筆錄及第 443 頁搜查及扣押筆錄)，該兩部手提電話內存有第一嫌犯 A 與第三嫌犯 C 長期談及毒品的對話記錄（見卷宗第 61 至 72 頁、77 至 80 頁的檢查電話筆錄及卷宗第 453 至 485 頁翻閱流動電話筆錄)、與第四嫌犯 E 的對話紀錄（見卷宗第 77、81 至 88 頁檢查電話筆錄)，該兩部手提電話是嫌犯第一嫌犯 A 作毒品交易時的通訊工具。

49. 司警人員亦在 2025 年 10 月 7 日在第三嫌犯 C 身上搜獲一部綠色手提電話（見卷宗第 313 頁搜查及扣押筆錄第 1 項扣押物)，該電話內存有第一嫌犯 A 與其談及毒品交易的對話記錄（見卷宗第 324 至 344 頁翻閱電話筆錄，及第 652 至 667 頁的流動電話資料法理鑑證檢驗及分析報告)，該電話是第三嫌犯 C 作毒品交易時的通訊工具。

50. 第一嫌犯 A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下，在不同日期故意與第二嫌犯 B 共同取得、持有

及吸食之，而其中一次持有的“甲基苯丙胺”已超過個人每日用量的五倍。

51. 第二嫌犯 B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下，在不同日期故意與第一嫌犯 A 共同取得、持有及吸食之，而其中一次持有的“甲基苯丙胺”已超過個人每日用量的五倍，亦曾免費提供予第五嫌犯 D 吸食。

52. 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還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為著吸食“甲基苯丙胺”而在不同日期兩次故意不適當持有自行組裝的吸毒器具。

53. 第三嫌犯 C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然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下，故意不法取得、運載、持有、出售及準備出售受法律所管制的“甲基苯丙胺”。

54. 第四嫌犯 E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然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下，故意不法取得、運載、持有、出售、準備出售受法律所管制的“甲基苯丙胺”。

55. 第四嫌犯 E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然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下，故意持有及吸食之。

56. 第三嫌犯 C 及第四嫌犯 E 亦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為著吸食及供他人吸食“甲基苯丙胺”而不正當地持有被扣押的吸毒器具。

57. 第五嫌犯 D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

”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下，吸食相關物質。

58. 各名嫌犯清楚知道其等上述行為為法律所禁止，會受到法律之相應制裁。

第一嫌犯提交的答辯狀中尤其以下事實獲證明：

59. 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第一嫌犯為配合警方調查及合作，使第四嫌犯落網。

60. 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期間，第一嫌犯在沒有法庭的命令下，曾多次主動參加社會重返廳的毒品檢驗測試計劃，相關結果均為“陰性”。

61. 第一嫌犯在 2026 年 2 月份懷孕，約產期為本年的 10 月 10 日。（文件一）

在庭上還證實：

62.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一嫌犯 A 並非初犯，有以下刑事紀錄：

- 於 2018 年 09 月 13 日，於第 CR5-17-0100-PCC 號卷宗，因第一嫌犯觸犯一項詐騙罪，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緩刑三年，緩刑義務為在緩刑期間與該案的第二嫌犯 F 以連帶方式賠償給被害人港幣二十萬元。判決已於 2018 年 10 月 03 日轉為確定。於 2022 年 09 月 30 日，法院延長緩刑期一年六個月，有關刑罰已被宣告消滅。

63.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均為初犯。

64.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四嫌犯 E 並非初犯，有以下刑事紀錄：

- 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於第 CR2-14-0262-PSM 號卷宗，因第四嫌犯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兩個月徒刑，暫緩執行一年六個月。緩刑期間義務為 1.不得再吸毒；

2.接受社會重返廳跟進及接受驗尿測試。判決已於 2015 年 01 月 19 日轉為確定。於 2015 年 05 月 26 日，法院決定廢止第四嫌犯的緩刑機會，並須服本案所判處的兩個月徒刑。第四嫌犯已服滿有關徒刑。

- 於 2016 年 01 月 15 日，於第 CR4-16-0008-PSM 號卷宗，因第四嫌犯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兩個月實際徒刑。判決已於 2016 年 02 月 11 日轉為確定。第四嫌犯已服滿有關徒刑。
- 於 2016 年 04 月 26 日，於第 CR4-16-0111-PCS 號卷宗，因第四嫌犯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 2 個月的徒刑；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 2 個月的徒刑；兩罪並罰，合共判處 3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判決已於 2016 年 05 月 17 日轉為確定。第四嫌犯已服滿有關徒刑。
- 於 2016 年 05 月 20 日，於第 CR5-15-0163-PCC(原 CR1-15-0249-PCC)號卷宗，因第四嫌犯一項少量販毒罪，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暫緩兩年執行。判決已於 2016 年 06 月 10 日轉為確定。基於第四嫌犯已被第 CR2-16-0003-PCC 號卷宗競合。
- 於 2017 年 03 月 07 日，於第 CR2-16-0003-PCC 號卷宗，因第四嫌犯一項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判處 1 年 6 個月的實際徒刑。該案與第 CR1-15-0249-PCC 號卷宗（當中競合了第 CR4-16-0111-PCS 號卷宗的刑罰）對嫌犯所判處的刑罰作競合，合共判處嫌犯 2 年 2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判決已於 2017 年 03 月 27 日轉為確定。該案的刑罰已被競合到第 CR3-16-0460-PCC 號案卷。
- 2017 年 12 月 01，於第 CR3-16-0460-PCC 號卷宗，因第四嫌犯

觸犯一項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兩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各判處二個月徒刑；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二個月徒刑；四罪競合，合共判處一年十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該案與 CR2-16-0003-PCC 案（該案競合了 CR1-15-0249-PCC 案刑罰，後案亦競合了 CR4-16-0111-PCS 案刑罰）之刑罰競合，合共判處三年九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判決已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轉為確定。第四嫌犯已服畢有關徒刑。

- 於 2023 年 03 月 09 日，於第 CR5-22-0198-PCC 號卷宗內，因第四嫌犯觸犯一項較輕販賣毒品罪，構成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規定的特別減輕刑罰之情節，判處 1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判決已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轉為確定。第四嫌犯已服滿有關徒刑。

65.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五嫌犯 D 並非初犯，有以下刑事紀錄：

- 於 2017 年 02 月 14 日，於第 CR2-16-0042-PCC 號卷宗內，因第五嫌犯觸犯一項受精神科藥物影響下駕駛罪，判處 6 個月的徒刑，徒刑准予暫緩 2 年執行，作為緩刑條件，於緩刑期間須附隨考驗制度並遵守戒毒的義務。作為附加刑，禁止駕駛為期 1 年 6 個月。判決已於 2017 年 03 月 06 日轉為確定。該案已將 CR2-16-0587-PCS 號卷宗的刑罰競合及歸檔。
- 於 2017 年 05 月 15 日，於第 CR2-16-0587-PCS 號卷宗內，因第五嫌犯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四十五日徒刑，暫緩執行，為期一年，期間須遵守: 1)附隨考驗制度；2)接受戒毒治療；及 3)不得再接觸毒品之緩刑義務。該案判處的刑罰與第 CR2-16-0042-PCC 號卷宗的刑罰競合，合共判處七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暫緩執行該兩案競合後的刑罰，為期兩年，期間須遵守: 1)附隨考驗制度；2)接受戒毒治療；及 3)不得再接觸毒品之緩刑義務。另外，作為附加刑，禁止駕駛為期 1 年 6 個月，禁止駕駛的期限由 CR2-16-0042-PCC 號案的判決確定起計算。判決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轉為確定。於 2018 年 01 月 08 日，該案刑罰(已競合第 CR2-16-0042-PCC 號案)與第 CR1-16-0522-PCS 號案之刑罰進行競合，合共判處被八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暫緩執行上述刑罰，為期兩年，自本案判決轉為確定(即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計算，期間須遵守: 1)附隨考驗制度；2)接受戒毒治療；及 3)不得再接觸毒品之緩刑義務。另外，作為附加刑，禁止駕駛為期 1 年 6 個月，禁止駕駛的期限由 CR2-16-0042-PCC 號案的判決確定起計算。於 2019 年 01 月 07 日，法院決定將緩刑期延長一年，維持禁止駕駛一年六個月，以及維持的緩刑條件：1)附隨考驗制度；2)接受戒毒治療；及 3)不得再接觸毒品之緩刑義務。於 2022 年 04 月 26 日，法院決定廢止第五嫌犯在該案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第五嫌犯須服本案判處的 8 個月徒刑。第五嫌犯已服滿有關徒刑。

- 於 2017 年 07 月 25 日，於第 CR1-16-0522-PCS 號卷宗內，因第五嫌犯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兩個月十五日徒刑，暫緩執行，為期兩年，條件為判決確定後的十日內支付澳門幣 2,000 元予澳門明愛作為捐款。判決已於 2017 年 09 月 14 日轉為確定。該案對第五嫌犯判處的刑罰已被第 CR2-16-0587-PCS 號卷宗所競合，故將該案有關被判刑人刑罰的部份作歸檔處理。
- 於 2017 年 02 月 14 日，於第 CR2-16-0042-PCC 號卷宗內，因

第五嫌犯觸犯一項受精神科藥物影響下駕駛罪，判處 6 個月的徒刑，徒刑准予暫緩 2 年執行，作為緩刑條件，於緩刑期間須附隨考驗制度並遵守戒毒的義務。作為附加刑，禁止駕駛為期 1 年 6 個月。判決已於 2017 年 03 月 06 日轉為確定。該案已與第 CR2-16-0587-PCS 號卷宗的刑罰競合及歸檔。

- 2021 年 07 月 16 日，於第 CR1-21-0073-PCC 號卷宗內，因第五嫌犯觸犯一項將假貨幣轉手罪，判處 1 年徒刑；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 6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暫緩 2 年執行。該案刑罰已被第 CR3-21-0072-PCC 號卷宗競合，故決定將第五嫌犯的刑罰歸檔。
- 2021 年 07 月 30 日，於第 CR3-21-0072-PCC 號卷宗內，因第五嫌犯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 5 個月徒刑；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 5 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合共判處 8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第五嫌犯上訴至中級法院，中級法院裁定開釋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維持原審法院；判處第五嫌犯一項吸毒罪，判處 5 個月實際徒刑。判決已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轉為確定。決定兩案(該案及 CR1-21-0073-PCC)三罪競合，判處第五嫌犯一年六個月徒刑，不予緩刑。於 2023 年 01 月 06，該案之判刑，經已競合到 CR1-21-0133-PCC 中，故本案已喪失其獨立性，現決定將本案有關第五嫌犯之部份歸檔。
- 2022 年 04 月 29 日，於第 CR1-21-0133-PCC 號卷宗內，因第五嫌犯一項逃避責任罪，判處 4 個月徒刑，暫緩 1 年執行。判處附加刑：禁止駕駛，為期 6 個月，自服刑完畢後執行。該案已於 2022 年 05 月 19 日轉為確定。該案之部份與第

CR1-21-0073-PCC 號卷宗及第 CR3-21-0072-PCC 號卷宗作刑罰競合，判處第五嫌犯一年八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另外，禁止其駕駛為期六個月(由被判刑人被釋放離開監獄起計)。第五嫌犯已服滿有關徒刑。

➢ 第五嫌犯被指控觸犯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及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卷宗編號為 CR5-26-0107-PCC，將於 2026 年 07 月 06 日進行庭審聽證。

證實五名嫌犯個人及經濟狀況如下：

66. 第一嫌犯聲稱具有中學三年級的學歷，沒有收入，從 2026 年 2 月開始失業，沒有收入，之前的職業為地產中介，之前每月收入港幣五萬元，需供養父母、老爺、奶奶、一名女兒及一名即將出生的嬰兒。

67. 第二嫌犯聲稱具有高中畢業的學歷，每月收入港幣八萬元，需供養父母、妻子、一名女兒及一名即將出生的嬰兒。

68. 第三嫌犯聲稱具有中學三年級的學歷，每月收入港幣一萬八千元，需供養父母。

69. 第四嫌犯聲稱具有小學三年級的學歷，入獄前，於 2015 至 2017 年每月收入港幣一萬元，需供養母親。

70. 第五嫌犯聲稱具有初中一年級的學歷，每月收入澳門幣一萬五千元，需供養母親及兩名兒子。

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

1. 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第一嫌犯為配合警方調查及合作，使第三嫌犯落網。

2. 第一嫌犯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被捕後已經深刻反省自身的錯誤，

存在真誠的悔悟與贖罪之心。

3. 其他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相符的事實。

同日，初級法院法官作出批示：經聽取了控辯雙方、以及兩名嫌犯 A 及 B 的意見後，本庭考慮到有關判刑及案件相關證據後，法庭認為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尤其考慮合法、適度及適當原則，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93 條第 3 款 c）項的規定，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88 條 a）及 c）項及第 186 條第 1 款 a）項的規定，為免除二人逃走及擾亂社會秩序的危險，故對兩名嫌犯 A 及 B 採用羈押的強制措施，等候判決轉為確定，即時執行。

原審法院在事實的判斷中作出如下說明：

“第一嫌犯 A 在庭審聽證中作出聲明，其表示承認控罪，並尤其確認第一至五點的事實，當中尤其包括其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其與第二嫌犯商議由其與第三嫌犯聯絡取得毒品甲基苯丙胺，以供其與第二嫌犯共同吸食。其確認第七至二十點的事實，當中尤其包括其與第三嫌犯聯絡，並由第四嫌犯向其出售毒品甲基苯丙胺。其後，其在家及店舖中曾與第二嫌犯共同吸食有關毒品，有關警方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家中及店舖搜獲的毒品及吸食工具是其與第二嫌犯共同持有的(是其與第三嫌犯聯絡，並由第四嫌犯向其出售的毒品甲基苯丙胺)。其確認第二十一至二十六點的事實，當中尤其包括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其被司警人員截獲後，其與警方合作，在司警人員監督下其聯絡第三嫌犯，並要求問第三嫌犯取毒品，其因此透過微信轉帳了三千三百元給第三嫌犯，其亦聯絡第四嫌犯向其交付有關毒品甲基苯丙胺，故在翌日，第四嫌犯聯絡其，相約在有關快餐店內交付有關毒品。其確認第三十二至三十六點的事實，當中尤其包括從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期間，其多次聯絡第三嫌犯以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包括 2025 年 10 月 7 日，其亦聯絡了第三嫌犯以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但當日第三嫌犯並未向其交付有關毒品。其確認第四十四至四十七點的事實，當中尤其包括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警方將其與第二嫌犯截獲，在其等家中及店舖搜獲了毒品及吸食工具，是其與第二嫌犯共同持有的(是其向第三嫌犯購買的毒品甲基苯丙胺)。其正懷孕，在其懷孕不久後已沒有再吸食毒品。其承諾不再犯罪。

第二嫌犯 B 在庭審聽證中作出聲明，其表示承認控罪，並尤其確認第一至五點的事實，當中尤其包括其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其與第一嫌犯商議由第一嫌犯與第三嫌犯聯絡取得毒品甲基苯丙胺，以供其與第一嫌犯共同吸食。其確認第七至十點的事實，以及第十二至十九點的事實，當中尤其包括第一嫌犯與第三嫌犯聯絡，以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其後，其在家及店舖中曾與第一嫌犯共同吸食有關毒品，有關警方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家中及店舖搜獲的毒品及吸食工具是其與第二嫌犯共同持有的(是第一嫌犯與第三嫌犯聯絡並向第一嫌犯出售的毒品甲基苯丙胺)。當中尤其包括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警方將其與第一嫌犯截獲，在其等家中及店舖搜獲了毒品及吸食工具，是其與第二嫌犯共同持有的(是第一嫌犯向第三嫌犯購買的毒品甲基苯丙胺)。有關第十一點的事實，其確認其以紙巾將 0.2 克毒品甲基苯丙胺交了給第五嫌犯，但其沒有與第五嫌犯一起吸食有關毒品，其不知道第五嫌犯在何處吸食了有關毒品。其曾將“甲基苯丙胺”交給第五嫌犯吸食，第五嫌犯因而曾接觸裝有毒品的膠袋。其因有壓力及貪玩，因而吸食毒品，其會繼續驗尿，並表示後悔。

第三嫌犯 C 在庭審聽證中作出聲明，其表示承認控罪，並尤其確認第一、三至八點的事實，當中尤其包括其曾在香港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第一嫌犯與其聯絡，其將毒品甲基苯丙胺出售給第一嫌犯，並透過第四嫌

犯將有關毒品交給第一嫌犯。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第一嫌犯再次聯絡其購買毒品，並因此透過微信向其轉帳了三千三百元，其聯絡第四嫌犯，在翌日其在香港將有關毒品交了給第四嫌犯，要求第四嫌犯將有關毒品帶到澳門交給第一嫌犯。其確認第三十二至四十三點的事實，當中尤其包括從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期間，第一嫌犯多次聯絡其以向其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包括 2025 年 10 月 7 日，第一嫌犯亦聯絡了其以向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但當日其仍未向第一嫌犯交付有關毒品便被司警人員截獲。有關警方在其身上搜獲的毒品是其準備交給第一嫌犯的，而有關用具則是其吸食毒品的工具。其因貪錢而犯案，並表示知錯。

第四嫌犯 E 在庭審聽證中作出聲明，其表示承認部分事實，並尤其表示其確認有關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的事實。於 2025 年 7 月 12 日，第一嫌犯聯絡其，問其是否去香港向第三嫌犯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其由於只有兩千多元，第一嫌犯想與其合資，故第一嫌犯出了港幣一千元給其購買去香港的船票，其合共向第三嫌犯購買了兩小包毒品甲基苯丙胺，並將一小包交了給第一嫌犯。並將之帶回澳門交給第一嫌犯。有關第二十二至三十一點的事實，其尤其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早上，其沒有錢購買毒品吸食，第一嫌犯說先將三千元先交第三嫌犯以作為借給其的款項，當日稍後時間，其收取了現金分享的款項，故其拿了當中的二千元去香港，並找第三嫌犯，再給了第三嫌犯港幣五百元茶錢，其陪伴第三嫌犯到旺角購買了毒品甲基苯丙胺 4 至 5 克，價值合共港幣五千元，其在第三嫌犯香港的家中吸食了約 1 克左右，之後在當日下午，其將其餘的有關毒品帶回澳門。由於上述三千元是第一嫌犯給其之借款，故其認為上述毒品是屬其所有的。由於其母親在家，故其不能在家中吸食毒品，故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將毒品拿到街上吸食，而並非交給第一嫌犯。其表示知錯，其有勸第一嫌犯不再接觸毒品。

第五嫌犯 D 在庭審聽證中均保持沉默。

證人 XXX(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講述了調查本案件的情況，並尤其表示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警方先後拘捕了第二嫌犯及第一嫌犯，並在該兩名嫌犯的家中及店舖內搜到毒品甲基苯丙胺，有關毒品是透過第一嫌犯聯絡第三嫌犯購買的。當日，在第一嫌犯的協助下，願意與警方合作，以該嫌犯慣用的方式與第三嫌犯聯絡購買毒品，但當日第三嫌犯沒有時間前來澳門將毒品交給第一嫌犯，第三嫌犯將第四嫌犯的電話號碼交給第一嫌犯，故第一嫌犯與第四嫌犯聯絡，並由第四嫌犯到香港向第三嫌犯取得毒品後帶回澳門，並交給第一嫌犯。有關第 72 頁，第一嫌犯以微信方式向第三嫌犯轉帳兩次。

證人 XXX(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講述了調查本案件的情況，並尤其表示在第二嫌犯的其中一個裝有毒品甲基苯丙胺的小膠袋檢出第五嫌犯的 DNA，且另案拘捕了第五嫌犯，因而在本案中調查第五嫌犯。警方知悉第三嫌犯在 2025 年 10 月 7 日入境澳門及帶毒品來澳門而對第三嫌犯拘捕的，而並非因第一嫌犯提供協助而拘捕第三嫌犯。

在庭審聽證中審查了卷宗內的扣押物及書證，尤其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對扣押物作出的鑑定報告及藥物檢驗，以及第一、第三、第四及第五嫌犯的社會報告。

綜上所述，根據第一嫌犯、第二至第四嫌犯的聲明、各證人的證言、扣押物、書證及其他證據後形成心證。

雖然第四嫌犯指有關 2025 年 7 月 16 日其所持有的毒品並非交給第一嫌犯，而是其用作個人吸食，並指有關毒品是第三嫌犯協助其在香港購買，並由其帶回澳門的。另外，其確認於 2025 年 7 月 12 日，其去香港向第三嫌犯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並將有關購買的其中一小包毒品交了給第一嫌犯。第一嫌犯、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均承認有關被指控的事實。可見，

根據第四嫌犯所確認的事實，至少已包括第四嫌犯吸食毒品、向第三嫌犯取得毒品及向第一嫌犯提供毒品。

雖然第五嫌犯保持沉默，但第二嫌犯指證第五嫌犯，尤其指其有向第五嫌犯提供毒品“甲基苯丙胺”吸食，以及在第一嫌犯和第二嫌犯的家中搜獲其中一個裝有“甲基苯丙胺”之膠袋被驗出來自第五嫌犯的 DNA(見卷宗第 253 頁)，印證了第二嫌犯所指，其曾將“甲基苯丙胺”交給第五嫌犯吸食，第五嫌犯因而曾接觸裝有毒品的膠袋。

另一方面，第一嫌犯、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均承認有關被指控的事實。

*

再者，根據警方的調查，在以下的日期及對以下嫌犯搜獲以下毒品及吸毒工具，尤其包括：

1) 警方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搜獲的物品：

據卷宗資料，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 時 45 分，警方接獲情報，對第二嫌犯 B 作出截查，並在該嫌犯與第一嫌犯 A 的住所內搜獲並扣押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19 頁）：

- 一個透明膠盒；

- 三個透明小膠袋，每一透明小膠袋內均裝有白色晶體狀顆粒，連包裝分別重約 1.52 克、0.56 克及 0.21 克。三包合共重約 2.29 克（檢材編號 Tox-Y0521、Tox-Y0522 及 Tox-Y0523；及檢材編號 Bio-Y1524 至 Bio-Y1526）；

- 一個透明玻璃瓶，瓶內有白色粉末痕跡（檢材編號 Tox-Y0524；Bio-Y1527）；

- 一段吸管，吸管內有白色粉末痕跡（檢材編號 Tox-Y0525）；

- 一個經改裝的水樽，水樽內有透明液體，樽蓋有兩個開孔，其中一個孔上插有一段膠管，膠管再接著一枝黃色吸管，黃色吸管另一端再接

有一段膠管，膠管另一端再接著一枝藍色吸管；另一個孔上插著一段膠管，膠管的上端接著一個漏斗型玻璃器皿，膠管的底端則接著一枝透明吸管，吸管的中段有一黑色橡筋固定著（檢材編號 Tox-Y0526；Bio-Y1528）。

此外，警方亦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工作的 “XXX”店舖搜獲並扣押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24 至 28 頁）：

- 一個綠白色包裝盒；

- 一個透明玻璃小瓶，瓶內有白色晶體狀顆粒，白色晶體淨重量約 0.25 克，連同小瓶總重量約 1.9 克；（檢材編號 Tox-Y0527；Bio-Y1529）；

- 一個被兩張紙巾包裹著的漏斗型玻璃器皿，內有白色粉末痕跡（檢材編號 Tox-Y0528）；

- 一段被兩張紙巾包裹著的綠色吸管；（檢材編號 Tox-Y0529；Bio-Y1530）；

- 一段被兩張紙巾包裹著的橙色吸管；（檢材編號 Tox-Y0530；Bio-Y1531）；

- 一個被一張紙巾包裹著的粉紅色膠蓋，蓋上有兩個孔（檢材編號 Tox-Y0531）。

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對上述物品進行檢測後證實，（見卷宗第 224 至 234 頁的鑑定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三個透明小膠袋內的白色晶體（檢材編號 Tox-Y0521、Tox-Y0522 及 Tox-Y0523）均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其中兩個小膠袋內的白色晶體的“甲基苯丙胺”淨含量分別為 0.545 克及 0.352 克，百分含量分別為 75.6%及 74.7%；

- 一個透明玻璃瓶（檢材編號 Tox-Y0524）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 一段吸管（檢材編號 Tox-Y0525）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 一個膠樽、樽蓋、組裝吸管、膠管、有黑色橡筋的吸管、玻璃器具（檢材編號 Tox-Y0526）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 一個透明玻璃小瓶內的白色晶體（檢材編號 Tox-Y0527）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 0.135 克，百分含量為 73.1%；

- 一個漏斗型玻璃器皿（檢材編號 Tox-Y0528；Bio-X2011z1）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 一段被兩張紙巾包裹著的橙色吸管（檢材編號 Tox- Y0530）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 一個被一張紙巾包裹著的粉紅色膠蓋（檢材編號 Tox- Y0531）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檢測後證實（見卷宗第 245 至 259 頁的鑑定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上述在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住所單位內搜獲的其中一個裝有“甲基苯丙胺”的透明小膠袋（檢材編號 Bio-Y1525）檢出來自第五嫌犯 D 的 DNA（見卷宗第 253 頁）。

根據卷宗資料，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第二嫌犯 B 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藥物檢驗測試，經對其進行尿液檢驗，藥物檢驗結果顯示第二嫌犯 B 對 Amphetamines（苯丙胺）及 Methamphetamine（甲基苯丙胺）呈陽性反應（見卷宗第 42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同日，第一嫌犯 A 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藥物檢驗測試，經對其進行尿液檢驗，藥物檢驗結果顯示第一嫌犯 A 對 Amphetamines（苯丙胺）及 Methamphetamine（甲基苯丙胺）呈陽性反應（見卷宗第 94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在調查過程中，司警人員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第一嫌犯身上搜獲

一`部手提電話(見卷宗第 52 頁搜查及扣押筆錄),該部手提電話內存有第一嫌犯與第三嫌犯對話記錄(見卷宗第 61 至 72 頁、77 至 80 頁的檢查電話筆錄),結合第一嫌犯的確認,當中尤其包括:第一嫌犯與第三嫌犯相約交易毒品的對話內容,第三嫌犯應第一嫌犯的要求從香港偷運毒品到澳門,並出售給第一嫌犯;有關微信帳單中第一嫌犯分別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及 7 月 12 日有 4 筆轉帳紀錄,為第一嫌犯向第三嫌犯轉帳以支付購買毒品的款項。

根據第一嫌犯、第二嫌犯的確認,並結合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的聲明,以及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足以認定第一嫌犯及上述在住所及店舖內搜獲的毒品"甲基苯丙胺"是第一嫌犯 A 與第二嫌犯 B 商議,由第一嫌犯 A 與第三嫌犯 C 聯絡,共同出資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並由第三嫌犯安排第四嫌犯,由第四嫌犯將有關毒品交給第一嫌犯,第一嫌犯在取得有關毒品後將之交給第二嫌犯,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共同吸食有關毒品。當中的部分上述毒品包括警方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處搜獲的"甲基苯丙胺",淨含量分別為 0.545 克、0.352 克及 0.135 克,合共為 1.032 克。另外,第二嫌犯亦有將部分有關毒品交給第五嫌犯。

*

2) 警方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搜獲的物品:

於 2026 年 7 月 16 日下午約 6 時,警方在澳門台山 XXX 附近對第四嫌犯 E 作出截查,在該嫌犯身上搜獲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109 頁):

- 一包藍色印有"Tempo"字樣的紙巾包裝袋,袋內有 1 個透明膠袋,內裝有白色晶狀體,連膠袋約重 1.28 克(檢材編號 Tox-Y0532;Bio-Y1544);

- 三個全新末端為煙斗型玻璃器皿。

此外,警方於 2026 年 7 月 16 日亦在第四嫌犯 E 位於澳門 XXX 的住所搜獲並扣押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112 至 116 頁):

- 一個透明膠袋，袋內裝有白色晶狀體，連膠袋約重 4.18 克（檢材編號 Tox-Y0533；Bio-Y1545）；

- 兩個末端為煙斗型玻璃器皿，其中一個末端插有一支透明吸管（檢材編號 Tox-Y0534、Tox-Y0535 及 Tox-Y0536；及檢材編號 Bio-Y1546、Bio-Y1547 及 Bio-Y1548）。

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對上述物品進行檢測後證實（見卷宗第 236 至 243 頁的鑑定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一包紙巾包裝袋內裝有的白色晶狀體（檢材編號 Tox-Y0532）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 0.746 克，百分含量為 78.1%；

- 一個透明膠袋內裝有的白色晶狀體（檢材編號 Tox-Y0533）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 2.58 克，百分含量為 77.2%；

- 兩個煙斗型玻璃器皿及一支透明吸管（檢材編號 Tox-Y0534、檢材編號 Tox-Y0535 及檢材編號 Tox-Y0536）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第四嫌犯 E 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藥物檢驗測試，經對嫌犯進行尿液檢驗，藥物檢驗結果顯示第四嫌犯 E 對 Amphetamines（苯丙胺）及 Methamphetamine（甲基苯丙胺）呈陽性反應（見卷宗第 125 頁）。

雖然第四嫌犯指有關毒品並非交給第一嫌犯，而是其用作個人吸食，並指有關毒品是第三嫌犯協助其在香港購買，並由其帶回澳門的。然而，根據第一嫌犯及第三嫌犯聲明，均清楚指出由第一嫌犯 A 與第三嫌犯 C 聯絡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並由第三嫌犯安排第四嫌犯，由第四嫌犯將有關毒品交給第一嫌犯。而且，根據警方證人的證言及第一嫌犯的聲

明，以及卷宗的資料，顯示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第一嫌犯被警方截獲後，為配合警方調查，第一嫌犯自願與警方合作，在司法警察局人員的監控下，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晚上 9 時 02 分起，第一嫌犯以“微信”聯絡方式聯絡第三嫌犯，要求購買毒品 “甲基苯丙胺”，並向第三嫌犯轉帳了款項作為購買毒品的訂金款項（見卷宗第 66 至 70 頁）。

在調查過程中，司警人員在第一嫌犯身上搜獲一部手提電話（見卷宗第 52 頁搜查及扣押筆錄），該部手提電話內存有第一嫌犯與第四嫌犯的對話紀錄（見卷宗第 77、81 至 88 頁檢查電話筆錄），尤其包括：當中第一嫌犯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以慣用手法與第四嫌犯聯絡購買毒品，第四嫌犯展示一張圖片表示正乘船前往香港，第四嫌犯等候拿第三嫌犯拿貨。

綜合分析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第一嫌犯及第三嫌犯提供的有關版本更為合理及可信，並結合警方的調查及卷宗的證據，足以認為上述在第四嫌犯處搜獲的毒品 “甲基苯丙胺”，是第四嫌犯是向第三嫌犯取得，部分是用作向第一嫌犯及其他人出售，部分是用作個人吸食，而在第四嫌犯身上及其住所搜獲的煙斗型玻璃器皿均是用作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的器具。當中的上述毒品包括警方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第四嫌犯處搜獲的“甲基苯丙胺”，淨含量分別為 0.746 克及 2.58 克，合共為 3.326 克。

針對上述 2025 年 7 月 16 日的事實，第一嫌犯對司法警察局在收集證據方面提供予具體幫助，警方對第三嫌犯進行調查，並對第四嫌犯逮捕起著決定性作用。

*

3) 警方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搜獲的物品：

警方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對第三嫌犯作出截查，並在其口腔內發現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313 至 318 頁）：

- 一包由六張白色膠紙包裹著的白色透明晶體，連包裝共重約 3.1 克

（檢材編號 Tox-Y0646）；

- 一包由六張白色膠紙包裹著的白色透明晶體，連包裝共重約 3.07 克（檢材編號 Tox-Y0647）；

- 一包由三張白色膠紙包裹著的白色透明晶體，連包裝共重約 1 克（檢材編號 Tox-Y0648）。

此外，警方亦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在第三嫌犯 C 身上搜獲並扣押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313 頁）：

- 兩個由報紙包裹著的粉紅色玻璃器皿；

- 兩個由泡泡紙包裹著的粉紅色玻璃器皿。

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對上述物品進行檢測後，證實（見卷宗第 590 至 596 頁的鑑定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由六張白色膠紙包裹著的白色透明晶體（檢材編號 Tox-Y0646）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淨量為 2.12 克，百分含量為 70.9%；

- 由六張白色膠紙包裹著的白色透明晶體（檢材編號 Tox-Y0647）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淨量為 2.11 克，百分含量為 72.2%；

- 由三張白色膠紙包裹著的白色透明晶體（檢材編號 Tox-Y0648）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甲基苯丙胺”淨量為 0.679 克，百分含量為 71.8%。

司警人員亦在 2025 年 10 月 7 日在第三嫌犯 C 身上搜獲一部綠色手提電話（見卷宗第 313 頁搜查及扣押筆錄第 1 項扣押物），該電話內存有第一嫌犯 A 與其談及毒品交易的對話記錄（見卷宗第 324 至 344 頁翻閱電話筆錄，及第 652 至 667 頁的流動電話資料法理鑑證檢驗及分析報告），該電話是第三嫌犯 C 作毒品交易時的通訊工具。

根據卷宗資料，司警人員在 2025 年 10 月 7 日在第三嫌犯身上搜獲一部綠色手提電話（見卷宗第 313 頁搜查及扣押筆錄第 1 項扣押物），該電話內存有第一嫌犯與其談及毒品交易、向第一嫌犯發送懷疑毒品的相片、對第一嫌犯表示相關毒品將給予第一嫌犯；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的對話中，第一嫌犯著第三嫌犯到了澳門“便搵個地方坐陣”、“我黎搵你”等對話記錄（見卷宗第 324 至 344 頁翻閱電話筆錄，及第 652 至 667 頁的流動電話資料法理鑑證檢驗及分析報告）。

根據第三嫌犯的確認，並結合第一嫌犯的指證，以及警方證人的證言及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足以認定第一嫌犯 A 與第二嫌犯 B 商議，由第一嫌犯 A 與第三嫌犯 C 聯絡，共同出資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並由第三嫌犯將有關毒品交給第一嫌犯，第一嫌犯在取得有關毒品後將之交給第二嫌犯，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共同吸食有關毒品。當中的上述毒品包括警方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在第三嫌犯處搜獲的“甲基苯丙胺”，淨含量分別為 2.12 克、2.11 克及 0.679 克，合共為 4.909 克。另外，上述被扣押的玻璃器皿是由第三嫌犯 C 所持有，並用作吸食毒品“冰”（“甲基苯丙胺”）。

針對上述 2025 年 10 月 17 日的事實，雖然第一嫌犯聲稱 2025 年 10 月 7 日是其協助警方成功拘捕第三嫌犯，但司警證人明確指出警方當時已知悉第三嫌犯帶毒品來澳門而採取行動，而並非因第一嫌犯的協助。綜合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針對上述 2025 年 10 月 17 日的事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第一嫌犯對司法警察局在收集證據方面提供具體幫助，以便警方對第三嫌犯逮捕起著決定性作用。

*

4) 警方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搜獲的物品：

2025 年 11 月 5 日，司警人員在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的其住所內搜獲並扣押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446 至 451 頁）：

- 一個印有“茉莉清茶”字樣的透明膠樽，內裝有液體，樽蓋上有兩個開孔，一個開孔插有一個漏斗型玻璃器具連一枝透明吸管及另一個開孔插有一枝吸管連粉紅色吸管（檢材編號 Tox-Y0686）；

- 一個塑膠小樽連粉紅色樽蓋，內裝有白色晶體，該等晶體連證物袋約重 1.34 克（檢材編號 Tox-Y0687）；

- 三個沾有粉末的透明膠袋（檢材編號 Tox-Y0688）；

- 一段吸管（檢材編號 Tox-Y0689）。

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對上述物品進行檢測後證實（見卷宗第 598 至 606 頁的鑑定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上述膠樽、樽蓋、連有吸管的玻璃器具、粉紅色吸管及透明吸管組成的組裝吸管上的痕跡及液體（檢材編號 Tox-Y0686）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 一個塑膠小樽內裝有的白色晶體（檢材編號 Tox-Y0687）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淨量為 0.288 克；

- 三個沾有粉末的透明膠袋（檢材編號 Tox-Y0688）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 一段吸管（檢材編號 Tox-Y0689）上檢出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所規定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

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凌晨 1 時 30 分，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藥物檢驗測試，經對兩名嫌犯進行尿液檢驗，藥物檢驗結果顯示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均對 Amphetamine（苯丙胺）及 Methamphetamine（甲基苯丙胺）呈陽性反應（見卷宗第 509 及 510 頁之醫生檢查筆錄，此處視為全文轉載）。

在調查過程中，司警人員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第一嫌犯身上搜獲

一部手提電話（見卷宗第 443 頁搜查及扣押筆錄），該部手提電話內存有第一嫌犯與第三嫌犯長期談及毒品的對話記錄（見卷宗第 453 至 485 頁翻閱流動電話筆錄）。

根據第一嫌犯、第二嫌犯的確認，並結合第三嫌犯的指證，以及警方證人的證言及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足以認定第一嫌犯 A 與第二嫌犯 B 商議，由第一嫌犯 A 與第三嫌犯 C 聯絡，共同出資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並由第三嫌犯將有關毒品交給第一嫌犯，第一嫌犯在取得有關毒品後將之交給第二嫌犯，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共同吸食有關毒品。另外，上述搜獲的膠樽連吸管及玻璃器皿是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用作吸食上述毒品的。

綜上，經過庭審，結合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足以認定：

第一嫌犯 A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下，在不同日期故意與第二嫌犯 B 共同取得、持有及吸食之，而其中一次持有的“甲基苯丙胺”已超過個人每日用量的五倍。

第二嫌犯 B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下，在不同日期故意與第一嫌犯 A 共同取得、持有及吸食之，而其中一次持有的“甲基苯丙胺”已超過個人每日用量的五倍，亦曾免費提供予第五嫌犯 D 吸食。

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還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為著吸食“甲基苯丙胺”而在不同日期兩次故意不適當持有自行組裝的吸毒器具。

第三嫌犯 C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然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

下，故意不法取得、運載、持有、出售及準備出售受法律所管制的“甲基苯丙胺”。

第四嫌犯 E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然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下，故意不法取得、運載、持有、出售、準備出售受法律所管制的“甲基苯丙胺”。

第四嫌犯 E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然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下，故意持有及吸食之。

第三嫌犯 C 及第四嫌犯 E 亦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為著吸食及供他人吸食“甲基苯丙胺”而不正當地持有被扣押的吸毒器具。

第五嫌犯 D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下，吸食相關物質。”

三、法律方面

I. 首先審理針對羈押措施的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1. 適當及適度原則

II. 之後審理針對有罪判決的上訴，有關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2. 判決無效
- 3.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 4.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5. 犯罪故意
- 6. 犯罪未遂
- 7. 犯罪罪數
- 8. 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
- 9. 特別減輕
- 10. 量刑

1. 兩名上訴人 A(第一嫌犯)及 B(第二嫌犯)針對原審法院對彼等採用羈押強制措施的決定提起上訴。第一嫌犯 A 提出其現時懷孕，這情況令其不存在逃離澳門的危險，而案中所有措施已完成，亦不存在妨礙訴訟程序的危險。而 B(第二嫌犯)則提出，原審批示沒有指出具體事實可以得到上訴人具有逃走以及妨礙訴訟程序的危險的結論。因此彼等認為該決定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78 條、第 186 條、第 188 條及第 193 條的規定，並認為維持彼等此前所被採用的非剝奪自由的強制措施。

《刑事訴訟法典》第 178 條規定：

"一、具體採用之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對於有關情況所需之防範要求應屬適當，且對於犯罪之嚴重性及預料可科處之制裁應屬適度。

二、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之執行，不應妨礙與有關情況所需之防範要求不相抵觸之基本權利之行使。

三、僅當其他強制措施明顯不適當或不足夠時，方得採用羈押措施，但不影響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之適用。"

《刑事訴訟法典》第 186 條：

"一、如屬下列情況，且法官認為以上各條所指之措施對於有關情況

係不適當或不足夠，得命令將嫌犯羈押：

a）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或

b）作為羈押對象之人曾不合規則進入或正不合規則逗留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又或正進行將該人移交至另一地區或國家之程序或驅逐該人之程序。

二、如顯示受羈押之嫌犯精神失常，經聽取辯護人及儘可能聽取一親屬之意見後，在精神失常狀態持續期間，法官得不予羈押，而命令在精神病醫院或其他適當之相類場所內進行預防性收容，並採取所需之防範措施，以防有逃走及再次犯罪之危險。”

《刑事訴訟法典》第 188 條：

“除非具體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得採用前章所規定之任何措施，但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載之措施除外：

a）逃走或有逃走之危險；

b）有擾亂訴訟程序進行之危險，尤其是對證據之取得、保全或真實性構成危險；或

c）基於犯罪之性質與情節或嫌犯之人格，有擾亂公共秩序或安寧之危險，或有繼續進行犯罪活動之危險。”

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在卷宗審判期間被處以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每 30 日前往司法警察局定期報到及禁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強制措施。

經審判後，原審法院裁定第一嫌犯 A 觸犯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

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五年九個月徒刑；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四個月徒刑；合共判處五年十一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原審法院裁定第二嫌犯 B 觸犯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六年徒刑；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四個月徒刑；合共判處六年兩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在審判後，原審法院認為為了免除第一及第二嫌犯逃走及擾亂社會秩序的危險，故對兩人採用羈押的強制措施。

考慮到兩名上訴人被實際判處的犯罪及相關刑幅、被判處的刑罰、他們兩人的社會及經濟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和態度、以及本澳的地理環境，並根據採取強制措施的合法性原則、適當及適度原則，尤其是在他們在第一次涉案被解除拘留和獲得釋放之後，沒有停止接觸毒品，而是繼續聯絡第三嫌犯購買和吸食毒品。上述行為足以顯示，本案採用非剝奪自由的強制措施實在不足以實現採用強制措施的目的。另一方面，第一嫌犯懷孕的事情亦未能減低相關的危險。因此，原審法院對兩名上訴人採用羈押措施的裁決正確，予以維持。

故此，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2. 上訴人 B(第二嫌犯)提出，原審法院針對控訴書第 32 項至第 43 項控訴事實加控其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構成事實之實質變更，其明確表示反對增加控罪，因此，原審法院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及第 340 條的規定，導致判決無效；此外，上訴人還聲稱，即使認為有關變更屬法律定性變更，原審法院持案法官閣下在卷宗第 946 頁所作批示不準確，難以令人作出正確解讀，嚴重剝奪了上訴人的辯護權，因此，原審裁判同樣出現判決無效的情況。

《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規定：

“一、如在聽證過程中得出結果，使人有依據懷疑發生一些事實，其係對案件之裁判屬重要，但在起訴書中未描述，又或無起訴時，在控訴書中未描述，而對起訴書或控訴書中所描述之事實不構成實質變更者，則主持審判之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將該變更告知嫌犯，並在嫌犯提出聲請時，給予其確實必需之時間以準備辯護。

二、如變更係因辯方所陳述之事實而產生，則上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刑事訴訟法典》第 340 條規定：

“一、如在聽證過程中得出結果，使人有依據懷疑發生一些事實，其係在起訴書中未描述，又或無起訴時，在控訴書中未描述，而對起訴書或控訴書中所描述之事實構成實質變更者，則主持審判之法官將該等事實告知檢察院，該告知之效力等同於提出檢舉，以便檢察院就新事實進行追訴；在正進行之訴訟程序之判罪上，不得考慮該等事實。

二、如檢察院、嫌犯及輔助人同意就新事實繼續進行審判，且該等事實並不導致法院無管轄權，則上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三、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應嫌犯之聲請，主持審判之法官給予嫌犯不超逾十日之期間以準備辯護，並在有需要時將聽證押後。”

《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規定：

“一、屬下列情況的判決無效：

a）凡未載有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b 項所規定載明之事項者；或

b）在非屬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所指之情況及條件下，以起訴書中，或無起訴時，以控訴書中未描述之事實作出判罪者。

二、判決的無效須在上訴中爭辯或審理，法院亦可對有關無效作出補正，並經作出必需的配合後，適用第四百零四條第二款的規定。”

根據上述條款的規定，如果法院在不屬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及第 340 條所指的條件和情況下以起訴書或控訴書中未描述的事實作出判罪，則有關的判決屬《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的無效。

《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及第 340 條分別就事實的非實質性變更和實質性變更做出規定。

無論是實質性變更還是非實質性變更都是以起訴書或控訴書中所描述的事實變更作為前提。

本案中，檢察院司法官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提出聲請（卷宗第 945 頁）：基於第 32 至 34 項控訴事實，請求對 A 增加控訴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接獲檢察官聲請後，原審法院持案法官作出批示：控訴書第 32 至 43 項控訴事實發生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之間，構成一個整體，並結合庭審中調查的證據，不排除基於該等事實而加控A和B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第10/2016號法律修改的第17/2009號法律第14條第2款結合第8條第1款）；並命令對各方作出通知和給予答覆期間。其後，上訴人A及B分別提交聲請，其中，上訴人B於2026年5月21日就增加控罪發表反對意見。

原審法院決定對兩名上訴人A和B增加一項控罪，完全是基於檢察院控訴書中已描述的事實，即控訴書第32至43項敘述之事實，絕不存在上訴人B所謂的事實實質變更或事實非實質變更，只是就檢察院所指控的罪名作出了變更（即增加控罪），所以，屬於法律定性變更。鑑於此，原審法院所作出的法律定性變更並非事實實質不存在上訴人所指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360條第1款b)項所指判決無效的情況。

上訴人B亦指責原審法院批示模糊不清，極大地削弱了其辯護權的論點，然而，持案法官閣下所作批示已清楚指出不排除加控兩名上訴人A和B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並指出有關犯罪所適用的法律為"第10/2016號法律修改的第17/2009號法律第14條第2款結合第8條第1款"。既然原審法院已清楚指出增加控罪的罪名與所適用的法律條文，上訴人沒理由存在疑惑。

此外，上訴人於2026年5月21日所發表意見的內容證實，其從未曾就原審法院持案法官閣下所作批示的內容申請作出澄清或者更正，亦不曾在所提交的意見中就批示內容的精確提出任何質疑。由此看來，上訴人是清楚理解原審法院持案法官所作批示內容，並發表了自己的反對意見，其

不可以在事後提起的上訴中質疑原審法院持案法官閣下批示內容不清和以此主張原審法院之合議庭裁判無效。

因此，上訴人的上述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3. 上訴人 A(第一嫌犯)提出，案中欠缺其知悉 C 來澳與其見面是為了出售毒品以及其與 C 就購買毒品的數量和金額存在合意的事實，因此，原審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規定，上訴亦得以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第 18/2009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認定："被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就是在案件標的範圍內查明事實時存在漏洞，以致在作為決定依據的被認定事實存在不足或不完整。"

同樣理解可見於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教授所著的"刑事訴訟課程 III"[1]。

[1] "A contradição insanável da fundamentação respeita antes de mais à fundamentaç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mas pode respeitar também à contradição na própria matéria de facto (fundamento da decisão de direito). Assim, tanto constitui fundamento de recurso ao abrigo da alínea *b*) do n.° 2 do art. 410.° a contradição entre a matéria de facto dada como provada ou como provada e não provada, pois pode existir contradição insanável não só entre os factos dados como provados, mas também entre os dados como provados e os não provados, como entre a fundamentação probatória da matéria de facto.
A contradição pode existir também entre a fundamentação e a decisão, pois a fundamentação pode apontar para uma dada decisão e a decisão recorrida nada ter com a fundamentação apresentada." – Prof.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Curso de Processo Penal, III, ed. VERBO, pág.340 a 341

根據本案卷宗資料顯示，原審法院在審判聽證中已對案件標的之全部事實事宜進行調查，除了認定控訴書及答辯狀內的事實，亦審查了上訴人所提出的辯解，並作出了相關事實的認定。因此，沒有存在查明事實的漏洞。

因此，原審判決所依據的事實充足，獲證實之事實，尤其是第 33、34 及 35 條等，在主客觀要件方面均已符合了法律對不法販賣買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狀的描述，不存在上訴人所提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規定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4. 上訴人 A(第一嫌犯)提出，原審法院認定第 32 至 41 項控訴事實獲得證實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所指「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因為其並無意向 C 購買毒品且拒絕了與之見面，原審法院沒有查證其是否支付價金或訂金，C 在毒品交付前已被警方截獲，其從無取得、持有或支配有關物品。此外，其還指：即使認定其有意購買毒品，鑑於無資料充分顯示其所購買之毒品的數量，基於疑點利於被告的原則，僅應認為其購買 C 持有的三包毒品中最輕的一包。

上訴人 B(第二嫌犯)同樣針對原審法院認定第 32 至 43 項獲證事實提出質疑，認為被上訴裁判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所指「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因為，卷宗內無充分證據能夠證明其與上訴人 A 商議及共同參與到有關的犯罪活動中，因此，應開釋其所被判處的罪名。

上訴人 D(第五嫌犯)提出，上訴人 B 的陳述並不可信，案中一個裝有甲基苯丙胺的膠袋上檢測出其 DNA 並不等於其與 B 一同吸食毒品，法院司法亦沒有對其進行藥檢的結果，因此，原審法院認定被上訴裁判第 11 項、第 51 項與第 57 項獲證事實患《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所指「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應改判其罪名不成立，或者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的規定將相關部分發還重審。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規定，上訴亦得以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認定：“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具體分析相關的證據，原審法院除了聽取了相關嫌犯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聲明，亦在審判聽證中聽取了案中證人的證言，審查了案中的文件等。原審法院客觀分析上述種種證據，並根據自由心證原則對各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的事實做出判斷。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上訴理據是針對原審法院對審查證據的決定，且須出自案卷所載資料，尤其是判決本身，而並非

對相關證據作出重新分析審理。

助理檢察長在意見書中有如下分析：

“關於上訴人 A 的部分，正如傑出同事所言（參見上訴答覆第 1 點至 13 點結論）：針對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的期間，卷宗截錄了上訴人 A 多次向 C 購買毒品的對話，雖然沒有直接談及買賣「冰毒」這一名詞，然則，二人對話記錄使用的詞彙實際上在毒品交易中具有特別的隱喻含義，結合二人發送冰毒相片，以及 C 在 2025 年 10 月 7 日按照上訴人 A 的指示專程從香港來澳門，被捕時身上扣押到冰毒和玻璃器皿，客觀上足以反映二人對話之目的就是冰毒交易，這充分證實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期間（尤其 2025 年 10 月 7 日）所發生的事實，亦即，上訴人 A 均是向 C 購買毒品。再者，上訴人 A 和 C 在庭上對二人已達成買賣毒品“合意”及在此基礎上相約交付均供認不諱，上訴人 A 再就該事實提出質疑、聲稱她只應就最輕的一包毒品負責，只是以個人觀點取代原審法院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上不容許的上訴理由。

關於上訴人 B，首先有必要指出司法見解的一致立場（參見終審法院在第 35/2008 號程序中之裁判，以及中級法院在第 206/2022 號程序中之裁判），即「共同正犯」不要求每人都參與犯罪計劃中的全部行為，只要存在共同決意與分工合作，且相關行為屬同一協議之落實，即足以將該等行為歸責於各共犯。

經完整衡量第一嫌犯 A 和第二嫌犯 B 的供認與其他證據，原審法院認定了三個獲證事實（已查明事實第 2 點，第 4 點，第 44 點與第 46 點）。其一，他們是夫妻關係，居住在同一住所。其二，他們二人商議由第一嫌犯 A 與第三嫌犯 C 聯絡，共同出資購買並共同吸食毒品。其三，已查明事實第 44 點與第 46 點明確提及相關毒品存放在他們的住所，由他們共同持

有和共同吸食。基於此，雖然控訴書第 32 至 43 點事實沒有對上訴人 B 作出明示描述，但是，這不足以否定他與該等犯罪活動之關聯。的確，按照協議的分工，由 A 負責購買，B 無需出席交易，故由 2025 年 7 月開始至 10 月 7 日，由 A 購買、旨在共同持有和吸食的全部毒品都是原有協議的執行，是一個整體。由始至終，他們持續地共同持有和吸食由 A 購買的全部毒品，上訴人 B 不是中途脫離犯罪參與的人，而且不是與 10 月 7 日毒品交易無關的第三人，他的參與是貫穿控訴書描述的整個期間。

至於上訴人 D 上訴的部分，傑出檢察院司法官經過精闢分析得出合理結論（參見上訴答覆第 53 點至第 60 點結論）：原審法院並非僅以 DNA 檢驗作為判罪的唯一依據，而是結合 B 之指證，該指證與在扣押物上檢出的上訴人 D 之 DNA 痕跡之客觀證據相互吻合，綜合和系統分析整體證據之後，認定上訴人 D 曾吸食 B 提供的冰毒，有關心證符合經驗法則和邏輯規則，既不存在審查證據明顯錯誤，亦不違反疑點利於被告原則。”

本院同意上述分析，從經驗法則及邏輯的角度考慮，原審法院所審查的證據可客觀、直接及合理地證明各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而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提出的任何錯誤，更遑論明顯錯誤。

事實上，上訴人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彼等對法庭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來試圖質疑法官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當然，不受質疑的自由心證必須是在以客觀的、合乎邏輯及符合常理的方式審查分析證據的基礎上所形成的心證。

但在本案中，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未違背以上所提到的任何準則或經驗法則，因此，上訴人不能僅以其個人觀點為由試圖推翻原審法

院所形成的心證。

故此，三名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5. 上訴人 A(第一嫌犯)提出，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第 35 至 41 項獲證事實僅能顯示 C 有意向其出售毒品，無資料顯示其知悉 C 來澳販毒，其亦無表達過購買意願及購買數量，法院未能認定其是否為交易支付價金或定金，且其從未取得有關毒品。因此，其主觀上沒有購買毒品的故意，不存在《刑法典》第 13 條所指的故意，不應對其作出處罰。

《刑法典》第 13 條規定：

"一、行為時明知事實符合一罪狀，而有意使該事實發生者，為故意。

二、行為時明知行為之必然後果係使符合一罪狀之事實發生者，亦為故意。

三、明知行為之後果係可能使符合一罪狀之事實發生，而行為人行為時係接受該事實之發生者，亦為故意。"

助理檢察長在意見書中作出如下分析：

"關於《刑法典》第 13 條所規定之"故意"的含義，司法見解指出（見中級法院在第 793/2021 號程序中之裁判）：犯罪故意的構成要件為：行為人具備「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之認知」與「實現法定構成要件之意欲」。目前，有些司法見解已經不再將故意及其要件當作事實來看待，故意並非是被推斷或證明出來的，而是透過客觀的事實來認定行為人之主觀故意。這應屬於一個法律涵攝方面的問題，法院依據客觀事實認定行為人是否符合犯罪之主觀故意之要件，從而判定行為人是否觸犯相關犯罪。

本案中，根據案中的獲證事實，上訴人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期間向上訴人 C 購買“甲基苯丙胺”，並與上訴人 B 共同取得、持有與吸食之，且其中一次持有的“甲基苯丙胺”量已超過了法定五日參考用量。

上訴人明知購買、持有及吸食“甲基苯丙胺”為法律所禁止仍然為之，有關行為顯然為《刑法典》所規定的“直接故意”。”

本院同意上述分析，因此，原審法庭裁定上訴人以故意的方式觸犯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裁決正確。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6. 上訴人 A(第一嫌犯)在其上訴狀理由中指出，涉及第 37 至 42 項獲證事實部分，由於其與上訴人 C 並未達成購買毒品的合意，不能認定其購買毒品行為既遂，而應根據《刑法典》第 21 條的規定，改判其為犯罪未遂。

《刑法典》第 21 條規定：

“一、行為人作出一已決定實施之犯罪之實行行為，但犯罪未至既遂者，為犯罪未遂。

二、下列行為為實行行為：

ａ）符合一罪狀之構成要素之行為；

ｂ）可適當產生符合罪狀之結果之行為；或

ｃ）某些行為，除非屬不可預見之情節，根據一般經驗，在性質上

使人相信在該等行為後將作出以上兩項所指之行為。”

《刑法典》第 22 條規定：

“一、有關之既遂犯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之徒刑時，犯罪未遂方予處罰，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之刑罰處罰之。

三、行為人採用之方法係明顯不能者，或犯罪既遂所必要具備之對象不存在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2021 年 2 月 25 日，中級法院第 8/2021 號合議庭裁判的裁判如下：

“我們認同販毒罪是一個具持續性質的犯罪，而整個販毒流程中可以包括持有毒品、出售毒品、收取毒資等行為，每個行為的作出都會在法律上視為已經進入了販毒罪的實行行為，只要犯罪計劃中的一員實施了上述其中一個行為，犯罪便即告既遂，並不會將沒有作出的行為再獨立開來視之為未遂，否則，無疑是將整個販毒流程斬斷成多個獨立行為，再以「割斷式」的方式去計算販毒罪的罪數。”

本案中，上訴人 A 與 C 達成毒品買賣合意後，C 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攜帶約 7 克的“甲基苯丙胺”入境本澳與上訴人 A 進行交收，雙方的毒品買賣合意顯然已經達成。如此，雖然 C 在前去交收過程中被捕，上訴人 A 未有實際上獲得交付所購買的毒品，但這顯然並不影響有關犯罪行為已然既遂。因此，上訴人 A 乃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其所被判處的罪名，原審法院所作判處並無任何錯誤之處。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7. 上訴人 A(第一嫌犯)提出,原審法院僅因吸食毒品及吸食活動的整體性而將本案中三次事件認定為單一犯罪決意,違反《刑法典》第 29 條的規定,應將三次活動獨立考量,據此作出相應的處罰。

《刑法典》第 29 條規定:

"一、罪數係以實際實現之罪狀個數,或以行為人之行為符合同一罪狀之次數確定。

二、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罪狀,而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且係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實行者,僅構成一連續犯。"

原審判決認定:

"有關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尤其證實:

第一嫌犯 A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下,在不同日期故意與第二嫌犯 B 共同取得、持有及吸食之,而其中一次持有的"甲基苯丙胺" 已超過個人每日用量的五倍;

第二嫌犯 B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下,在不同日期故意與第一嫌犯 A 共同取得、持有及吸食之,而其中一次持有的"甲基苯丙胺"已超過個人每日用量的五倍,亦曾免費提供予第五嫌犯 D 吸食。

當中,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共同取得或持有的毒品尤其包括警方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處搜獲的"甲基苯丙胺",淨含量

分別為 0.545 克、0.352 克及 0.135 克，合共為 1.032 克，以及警方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在第三嫌犯處搜獲的“甲基苯丙胺”，淨含量分別為 2.12 克、2.11 克及 0.679 克，合共為 4.909 克。經計算，上述“甲基苯丙胺”的淨含量合共為 5.941 克。考慮到根據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的每日用量參考表中，“甲基苯丙胺”每日參考用量為 0.2 克，故上述上述淨含量合共 5.941 克的“甲基苯丙胺”為每日參考用量的 29.7 倍。

參閱立法會針對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的第 10/2016 號法律的法案所作的理由陳述，以及第三常設委員會針對該法案作出的第 4/V/2016 號意見書可以確定，立法者制訂此法律是基於：“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下稱“禁毒法”）生效至今已超過 6 年。自該法律生效以來，跨境毒品犯罪愈趨猖獗，成為國際社會安全的重大憂患，世界各國均致力加強預防及懲治毒品犯罪的力度。”、“修訂‘禁毒法’的具體方向主要有四個：...（三）為避免販毒者以「吸毒罪」規避較重的刑責，加強規管吸毒行為；”、“此外，立法者更一再強調，且重申立法目的是為了打擊以「吸毒罪」的空隙逃避「販毒罪」刑責：“（三）吸毒罪中引入毒品數量的限制（法案第 1 條修改‘禁毒法’第 14 條按照現行‘禁毒法’的規定，「吸毒罪」並無規範行為人所持有毒品數量，因此，縱使行為人持有大量毒品而實際是用作販毒，除非能取得充分證據證明其販毒，否則行為人通常會聲稱毒品是供其個人吸食之用而規避以「販毒罪」被起訴。”、“為了堵塞有關販毒者逃避較重刑責的漏洞.....，法案建議在「吸毒罪」中引入毒品數量的限制，就是即使符合以「吸毒罪」的前提，但只要行為人所種植，生產，製造，提煉，調製，取得或持有‘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的數量超過法律所附的“每日用量參考表”內所載數量的五倍（即 5 日量），則不再適用「吸毒罪」，而會以不法生產或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犯罪論。”根據本案針對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相

關已證實的事實，本院認為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的上述行為符合上述情況，綜合分析該兩名嫌犯的上述行為，本院認為雖然該兩名嫌犯曾被拘捕，但兩人其後仍持續犯案，並考慮到持有毒品及吸毒活動的整體性，本院認為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的上述取得及持有毒品的行為僅具單一犯意，故應一罪論處，故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的上述行為均應符合構成經第10/2016號法律修改之第17/2009號法律第14條第2款結合同一法律第8條第1款所規定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狀的主觀及客觀要件。”

的確，上訴人A先後在三個時段內向C購買毒品，對於三個購買毒品用作吸食的行為究竟應獨立作出評價、還是應當視為一個犯罪整體進行處罰，這毫無疑問需要結合案件的具體情況，對上訴人的犯罪故意作綜合評價與判斷。

本案中，上訴人A與上訴人B為夫妻，兩人有吸毒習慣，並且共同商議由上訴人A與C聯絡，共同出資購買毒品“甲基苯丙胺（即俗稱的冰毒）”以便共同吸食；因此，上訴人A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10月7日期間先後多次向C購買毒品並與上訴人B共同持有，用於他們二人吸食。

上訴人C多次購買毒品的行為在時間上具有連續性，在購買毒品的目的上具有供個人吸食的同一性，且其多次購買毒品的行為之間亦具有內在的聯繫性，即是基於兩人的吸毒習慣以及持續的吸毒需求。因此，上訴人A雖然分多次購買毒品作吸食，其行為應被認定為一個整體的犯罪故意，而不應將多個行為拆分成多個獨立的故意單獨進行評價。況且，上述判罪對嫌犯更為有利。

因此，原審法院對上訴人犯罪行為的法律定性正確，應予維持。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8. 上訴人 B(第二嫌犯)在其上訴狀理由闡述中還指，其用於吸食毒品的工具僅為水樽、膠管及玻璃器皿，該等“工具”僅為日常生活中隨意可得的普通器具，並非專為吸食毒品而生產或製作的器具。因此，被上訴裁判第 12 項、第 13 項及第 44 項獲證事實所指的“工具”不具備吸食毒品指專門性及耐用性的特點，應開釋其所被判處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

根據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規定：“意圖抽食、吸服、吞服、注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而不適當持有任何器具或設備者，處最高三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關於這個問題，借用本院 2015 年 7 月 28 日第 669/2015 號案件裁判書內的見解：“在考慮到有關法條擬保護的法益，我們一直認為，所懲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行為罪的客體“器具”必須是具有專用性的特點，而不能單純的被用於吸毒的任何物品。關鍵在於，這個罪名是一個危險犯，只要持有這些器具就構成犯罪，如專門用於吸食鴉片的煙斗。”

本案中，上訴人持有的工具，特別是改造組裝連漏斗型玻璃器皿的組裝吸管，是專供吸食毒品的工具，具有專門性及耐用性，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吸毒器具。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9. 上訴人 A(第一嫌犯)在其上訴狀理由闡述中還指，其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協助警方偵查工作，對警方逮捕第四嫌犯起到決定性作用，因此，其行為應符合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所規定的刑罰之特別減輕，原審法院應給予其刑罰的特別減輕。

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規定：

“屬實施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所敍述的事實的情況，如行為人因己意放棄其活動、排除或相當程度減輕該活動所引起的危險或為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對在收集證據方面提供具體幫助，而該等證據對識別其他應負責任的人的身份或將其逮捕起著決定性作用，尤其屬團體、組織或集團的情況者，則可特別減輕刑罰或免除刑罰。”

原審判決認定：

“另一方面，有關第一嫌犯的行為是否構成特別減輕刑罰的情節：本院認為，有關 2025 年 7 月 16 日，第一嫌犯在被司法警察局拘捕後，在收集證據方面提供予具體幫助，警方對第三嫌犯進行調查，並對第四嫌犯逮捕起著決定性作用。然而，針對上述 2025 年 10 月 17 日的事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第一嫌犯對司法警察局在收集證據方面提供具體幫助，以便警方對第三嫌犯逮捕起著決定性作用。另外，第一嫌犯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被警方拘捕及被調查後，不但沒有停止接觸毒品，相後，從該次被釋放後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仍繼續多次及較長期地向第三嫌犯購買毒品。警方最後仍在 2025 年 10 月 7 日拘捕了將毒品帶來澳門的第三嫌犯，以及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警方仍在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的住所發現毒品及吸毒工具。

可見第一嫌犯並沒有因第一次被警方拘捕而努力認真地放棄有關取得及持有毒品的行為。本院認為第一嫌犯雖然曾向警方提供協助，但其行為不存在放棄其取得毒品活動、排除或相當程度減輕該活動所引起的危險或為此認真作出努力，本院認為第一嫌犯的行為並不構成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的規定特別減輕刑罰之情節。”

本院同意原審法院的裁決，上訴人再次犯罪的行為可以顯示其並未達到對有關事實的不法性、上訴人的罪過或刑罰的必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減輕的結論。

故此，上訴人的上述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10. 上訴人 B(第二嫌犯)提出，其為初犯，主動承認控罪，配合警方調查，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應改判其觸犯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五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上訴人 C(第三嫌犯)提出，其承認控罪，並非有組織的販毒分子，僅因經濟因素作出涉案犯罪行為，案中最後一次交易並未實際將毒品交予 A。考慮到案中其涉及的毒品份量，原審法院所作量刑過重，應改判其所觸犯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高於六年五個月徒刑，犯罪競合後，應改判其不超過六年八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兩名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的量刑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

達到恢復和加强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上訴人 B(第二嫌犯)及 C(第三嫌犯)各自觸犯：

- 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每人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 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每人可被判處三個月至一年徒刑，或科六十日至二百四十日罰金。

上訴人 B(第二嫌犯)為本澳居民，上訴人 C(第三嫌犯)非為本澳居民；對二人有利的情節是彼等為初犯。

原審法院認定：

“判決依據的事實：

有關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尤其證實：

➢第一嫌犯 A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下，在不同日期故意與第二嫌犯 B 共同取得、持有及吸食之，而其中一次持有的“甲基苯丙胺”已超過個人每日用量的五倍；

➢第二嫌犯 B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

下，在不同日期故意與第一嫌犯 A 共同取得、持有及吸食之，而其中一次持有的“甲基苯丙胺”已超過個人每日用量的五倍，亦曾免費提供予第五嫌犯 D 吸食。

當中，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共同取得或持有的毒品尤其包括警方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處搜獲的“甲基苯丙胺”，淨含量分別為 0.545 克、0.352 克及 0.135 克，合共為 1.032 克，以及警方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在第三嫌犯處搜獲的“甲基苯丙胺”，淨含量分別為 2.12 克、2.11 克及 0.679 克，合共為 4.909 克。經計算，上述“甲基苯丙胺”的淨含量合共為 5.941 克。考慮到根據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的每日用量參考表中，“甲基苯丙胺”每日參考用量為 0.2 克，故上述上述淨含量合共 5.941 克的“甲基苯丙胺”為每日參考用量的 29.7 倍。

…

有關第三嫌犯，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尤其證實：

➢第三嫌犯 C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的性質及特徵，知悉該等物質受法律所管制，仍然在未經任何許可的情況下，故意不法取得、運載、持有、出售及準備出售受法律所管制的“甲基苯丙胺”。

當中，第三嫌犯取得或持有的毒品尤其包括警方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處搜獲的“甲基苯丙胺”，淨含量分別為 0.545 克、0.352 克及 0.135 克，合共為 1.032 克、警方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第四嫌犯處搜獲的“甲基苯丙胺”，淨含量分別為 0.746 克及 2.58 克，合共為 3.326 克、警方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在第三嫌犯處搜獲的“甲基苯丙胺”，淨含量分別為 2.12 克、2.11 克及 0.679 克，合共為 4.909 克。經計算，上述“甲基苯丙胺”的淨含量合共為 9.267 克。考慮到根據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的每日用量參考表中，“甲基苯丙胺”每日參考用量為

0.2 克，故上述上述淨含量合共 9.267 克的“甲基苯丙胺”為每日參考用量的 46.335 倍。”

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毒品的不法販賣行為屬當今社會常見的犯罪類型，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越來越活躍，行為人亦漸趨年青化，有關犯罪行為亦直接危害到社會大眾，特別是年青一代的身體健康，由此更加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

因此，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兩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本案中，原審法院對上訴人 B(第二嫌犯)裁定觸犯：

- 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六年徒刑；
- 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四個月徒刑；
- 上述兩罪競合，合共判處第二嫌犯六年兩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原審法院對上訴人 C(第三嫌犯)裁定觸犯：

- 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七年六個月徒刑；
- 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四個月徒刑；
- 兩罪競合，合共判處第三嫌犯的七年八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

罰；並根據第 17/2009 號法第 21 條第一款(7)項的規定判處附加刑，將第三嫌犯驅逐出境，並禁止第三嫌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八年（在實際執行徒刑的期間不計算在內）；

上述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的要求，並不屬於明顯過重。在數罪競合方面，原審量刑判決亦符合了《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定，不存在修改的空間。

法律賦予法院有在法定的刑幅之內根據嫌犯的罪過程度以及犯罪的預防的需要選擇一合適刑罰的自由。在不確定原審法院的量刑存有明顯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或者刑罰合適原則的情況下，尤其是對原審法院在直接以及口頭原則的指引下進行的庭審衡量的量刑的要素及其結論，上訴法院沒有介入的空間。

因此，兩名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兩名上訴人 A(第一嫌犯)及 B(第二嫌犯)針對強制措施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四名上訴人 A(第一嫌犯)、B(第二嫌犯)、C(第三嫌犯)及 D(第四嫌犯)針對有罪判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

判處上訴人 A(第一嫌犯)繳付 21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負擔。

判處上訴人 B(第二嫌犯)繳付 1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

訴訟負擔。

判處上訴人 C(第三嫌犯)及 D(第四嫌犯)各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負擔。

訂定上訴人 C(第三嫌犯)及 D(第四嫌犯)辯護人辯護費各為澳門幣 4,000 圓。

著令通知。

2026 年 9 月 24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第一助審法官)

簡靜霞 (第二助審法官)